

HARVARD
HARV
2 DIVI
CAMBRIDGE, MA

道光十二年重鐫

申天之十條誡註明

尚德者纂

TA1977.227
C1832

尚書卷

前
天
人
子
新
編
主
冊

咸
光
十
二
年
重
刊

論十誠序

夫我世人在天地間，智力有限，蓋力者不能及乎天
上之高，智者不能料乎死後之遠，只曉目前之事，不
知陰間之係也。且不但一人如此，乃普天下皆然，不
只平常民智缺明，乃聖人見識亦有限矣。蓋孔子有言，未
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此兩句話，推而論
之，可驗中國聖賢有所不知也。夫事有緊要，不緊要
之分，有關係，無關係之殊，故此事皆不緊要，及無關



言一
係則可以不知無妨。但若緊要及有關係則不可不知之矣。且論及鬼神死後此兩件事未曾不要緊未曾無關係。世人宜知鬼神則可以事之致獲其恩祐而料死後則可以備之致免其禍患也。此節道理既是緊要宜盡心求之。當看多書訪問多人而若中國孔子不能答此言則尋向外國經文或者可得而知之也。然而世人不測此事有者猜想鬼神如此如彼有者議論死後各樣不同有者常云不可信其有亦

不可信其無，但總看起來，連儒釋道未得其實，而萬
萬世人不自知此道。蓋此事出乎人力之外，目無能
見，手無能摸者，無人攀上天堂觀看，無人沉下地獄
探知，故無一能知隱微之事，而看出死後鬼神如何，
必須神天自告世人，示明此道，則可以知。不然，則雖
深入古洞，遍走湖海，終不能知其詳也。且或有人疑
曰：天何言哉？天何能開口教導世人，明示微妙之事
乎？答曰：天雖不言，天上之神，未曾不言矣。蓋神天造

人賜之口言，則自己發聲，儆戒世人，有何不能耶？勿說未聽神言，故不肯信。蓋聖上口音，爾難親聽，亦不可忽畧皇帝命令也。勿說我本國人未聞神天旨，故我漢衆不須信之。蓋唐朝有人往西取經，而和尚假經，尙且可取，何況神天遺詔，上帝聖旨，雖臨異民，非我親見，亦宜敬信而喜接之。只當尋其憑據，着實看其流傳無錯，則可敬受而樂從之。切不可忽畧無聽也。

且或有人問曰，神傳旨意，天降遺詔，却在何處，何時有之，而其詔命何樣呢？曰：其處則西奈山，其時則商朝，其詔則十誡是也。當時神天恩降聖旨，寫在石碑，又以大聲宣其命令，凡聽其聲，無不驚駭，凡看其碑，無不敬服，後人收之，藏在金櫃，守之千年，至耶穌興，雖爲至聖，亦不能過此，神天之子，亦不能改之，故耶穌示人，宜遵此法，斷不可違，蓋天地將毀壞，惟此法，世世不致毀壞矣。至於今日，凡信耶穌者，常遵此法，

吊在禮拜隨時宣讀，記在書冊，細心解明，故未有失傳，憑據亦無不見矣。要知其詳，請看下文。謹讀左篇，或者可知其意，且既知之，切勿忘之，乃盡心守神天命誠也。

十條誠註

論賜誠之意

且申講此諸言云我乃神主爾亦神帶爾出以至比多

之地及出被縛之家者

此神天之言宜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民聽也蓋古時有一

民神所特選名以色列耳者素住以至比多被人捕害故神天命出往一美地名加南去當時起程有一聖

人名曰摩西，引導百姓至西奈山。在此漸歇，此山高險，黑雲遮蓋，周圍雷電火炎上天，全山震動，最爲可怕。蓋神天親降此山，萬萬天神偕之同來，威風極嚴，形貌榮光，自開天以來，未有所見也。小民不准近山，而凡亂侵者，卽時必死。只聖人摩西被召上嶺，親見神天之榮光，敬受上帝之聖詔。時有天神吹大號筒，如萬雷之聲，致凡聽聞，無不驚駭。而摩西自言戰兢之至矣。號筒久响，各人畏懼，用心謹聽。後天主開言，

親降諭詔，命令諸人，所宜行之善也。皆聽其聲，無見其形。因神天爲靈，總無像樣，故聽口音，不見面貌矣。其言曰：我乃神天主，所創天地萬物之神，所管諸人生死之王。故爾衆生，俱宜聽順，不可違逆也。且我乃神天主，乃爾之神，爾所奉事，同偕立約，故宜受我法，不可忽畧之。且我救爾出，以至比多地，及携爾出被虜之家，故當蒙恩，謹聽我誠，而盡心守之也。且今把此道略論之，先言神天賜誠何意，後言此誠如何也。

一論神主賜誠何意，蓋神天創造天地，爲萬人主宰，所以合該賜法與人，而命我等從其誠令矣。俗語有云：食其糧者，聽其令也。且我等皆食神天之糧，俱蒙神天保佑，故該日夜敬畏奉事之。萬萬世人受神創造，伏神幫助，則能活動過日。因此衆人大小老幼，無一不該敬神聽令，似如人子孝順父母，自爲有理。而人不孝與禽獸何異？如此神天爲萬人之父，恩過於父母幾百萬倍，則自然該敬畏而樂從之也。且我世

人爲神所造，非自所創，所以不能自管，任口隨便說
話，從手隨便作事，蓋無一件爲己本有，俱神所賜，故
不可亂用己體，乃常遵神法也。又神主爲王，萬人之
上，諸樣權勢在其手下，且王無法律，不能治民，而神
無誠，不能服衆，故當設法度，降下聖旨，則衆生可聽
而懼也。若犯王法，則算背逆，惟犯神誠，則罪莫大焉。
又也神主爲我之神，故合該傳旨與我，而我宜聽也。
由他人祭祀木石偶像，但我以神天爲主，望之保祐，

十條誦讀
故無不該日夜事之，不忘其法律也。似以色列人被
神特選爲神本民，領神聖教，築神禮拜，常祭天公，日
夜祈禱，則該聽從神主之誠矣。且我信耶穌者，亦宜
如是。蓋我少時曾領洗禮，長大信從耶穌，有聖書可
讀，有禮拜可赴，所以我衆人該喜受神之律法也。又
也神曾救我，免我傷害，援出艱苦，賜有平安，故神命
我該遵從之，切不可違也。昔以色列民住以至比多，
最受捕害，番王暴虐，使之成磚燒灰，又捉其子，棄港

溺死，每家涕泣，哀聲冲天，神卽憐之，而救出惡地，海中開路，使之過去，石底出水，賜之能飲，天上降麴，供民之食，樣樣奇事，神常現出，致救百姓，進加南地，此恩無窮，雖死未報，故以色列人無不該敬神，遵其遺命也。且我世人在苦難中，溺於罪惡，被私慾所繫，魔鬼所惑，宜受神怒，險落地獄，罪惡日甚，苦難日迫，正此危際，無人能助，已無能救，神卽憐我，遣耶穌降世，救我罪人，自當我難，替任我苦，致赦罪免罰，救到天

堂此恩無窮，雖萬死無能報一，故我世人無不該蒙神大恩，而悅從其命令也。

二論神天所賜之誠如何，蓋神之誠高於人之誠，全善甚闊，最密且嚴，可爲法于萬世，惟人之誠未必然也。一神之誠最善，天理所在，人心所合，無處不用，無人不從，真爲可喜可愛之至矣。蓋神命令該全心愛神，而愛惜人如愛己焉。此誠古昔流傳，今時尚在，而後來世世亦將存矣。天堂尙有神座，地下恒有人住。

日月星宿運動不息，這久神誠永不失權，而我必從之也。二、神之命令甚闊，而萬人諸國必服從之，蓋此律法不但爲一國民，乃普天下在其管下矣。不只以色耳該聽此誠，乃周圍萬國，漢土番地亦必順從，不可違逆。就是皇帝聖君爲天下主，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雖超出萬民之上，未超出神天之外，乃必敬服此誠也。凡戴天履地，蒙神盛恩，宜畏其聖怒，不忘其法度也。三、神之命令最密，管及人心，而講究

思念矣。我心內所喜樂、恐懼、貪欲、恨怒者，神皆觀察，無能密藏矣。事尚在內，未現其形，人鬼不知，神天知之。而懷惡念，夕雖脚未行，兩手未動，亦算有罪。因犯神誠是也。且神管轄人心，治及思念，於是神誠異於人法。蓋人君不管百姓思念，有司禁偷不能禁貪，此只神天所管，故神令甚密，管於心思也。四神之命令甚嚴，不准人偶違十誠之中，若犯其一，亦算有罪，似如一人未殺、未偷，只說謊行姦，亦算犯法，而必不得

脫於刑罰也。若犯王法，雖只一件，亦爲有罪，不待罪多則拿加刑。且王法如此，神主之法何等更嚴，豈可不恐懼而或違之乎。五神主之誠，可爲法度，以傳後世。世人不知，何爲善惡，但有神誠，則可知之。合誠則善，逆誠則惡。且世俗殊異，神誠獨一，各處風俗隨人不同。惟神之命令，永不改變。至於拜神之事，有千萬樣。有人彫木爲神，有人以石爲聖，但神之命誠一齊嚴禁，只教奉事神天而已。如神誠可立爲法，以絕邪。

念而知善路也。神天不准世人自專，隨意作事，因人
衆心異，或致亂德，乃傳下聖誠，明教衆人，何善該爲，
何惡該避，故要省察自己，以此比並，若照神法，則可
取可喜，惟不照神法，該自責自恨矣。既然有命，當敬
愛神天，則必自問，我敬愛之否？旣然吩咐孝順父母，
則當自察，我有孝之否？如此則知己非，而悔心求赦
也。六神之誠，可責人罪，致望耶穌得救也。有罪者衆，
而知者小，所以不重耶穌救世，但若聞神誠之正，與

己之邪、則可知罪之多、而望神子耶穌、以免受苦也。
每有人想自己無罪、乃反有德、故多冀望、以己善行、
可得永福、惟神法甚闊、論及人心、又神誠極嚴、不准
冒犯、加之人心軟弱、向惡不向善、故天下無人全守
此誠、而既不守之、不得算爲善、無能自救、所以衆人
該信耶穌、則可得救免苦也。

--	--	--	--

十條誠註

論只拜一神

神天曰除我外爾不可有別神也

此乃神所諭下第一條誠示人宜敬

只一真神不可有他也。此誠中之我字，指神天蓋神發此語，從天降聲，衆民明聽，所以用我字，不似世上人君用寡人，陛下，或言朕，以指自己，而述其官爵之高低耳。惟神天只用我字，因其爵位無高低之分，又

其在萬權之上也。且白文之爾字，指爾世人，凡所聽此詔，所讀此文，神天特命令爾，似天下無他，獨爾一人，故凡聽者，必該細心，切不可忽畧也。且此誠分二，一命人宜敬一神，二禁人不可有他也。先論其所命，後其所禁也。

一論此誠所命之善，蓋若有禁勿事別神，則自然有命宜敬真神，而盡力事之也。此乃仁之本，學道人德之門也。凡所爲正，凡所爲義，凡所爲良，凡所爲善，都

在此一誠之上，若守此誠，則別誠容易，先敬愛神天，則諸德無不能盡矣。凡敬畏神天，自然愛人，而五常之理，必不見缺也。是故此誠爲十誠之首，而人該以此爲重矣。且推而論之，此誠之所命，包四件：一、該知神天而認之爲主；二、該敬愛；三、該奉拜；四、該遵從之也。一、此誠命人該知真神，蓋人不知，則不能愛神，拜神如宜，而能免事別神耶？故要知神而覺其大能，則事有益矣。有許多，人想其敬神，實在無敬，乃敬自手。

所作之物，與神天大不同，故必知神，則可守此誠矣。且或有問曰：何能知神？何能識靈？目所不見，手所不摸，此事恐難知。耶曰：只用人力，永不得知，但幸有神天遺詔，錄在聖書，勤工讀之，則可知神而敬事之也。依此書之言，神爲至大，至能，從永遠，至永遠，自然而然，原造天地，保佑萬有，爲萬人之主宰，報善罰惡者，也。此書明述神道，以之可知神天，而認之爲主也。二。此誠命人當愛神天，在愛萬物之上，蓋律法之大條。

教人以全心敬愛神主矣。且愛神天必尊之，慕之樂之，此三齊備，則可謂愛神也。人凡所愛，則以之爲貴，而無不尊敬，如是愛神，則必尊敬而貴重之也。神天至尊大，榮光到極，甚然可愛，總無可比，故我愛神者，該頌讚其名，而稱其德也。讚世人或能過分，惟讚美神天，永不過分，因神天至尊故也。且凡愛神者，宜常慕之，如孝子慕親，日日懷念，畱戀不捨，如此善人，該慕神主，望得其恩，求其照應也。多人慕財，求世上之

樂惟我愛神，該慕恩德。今世求神感化心靈，死後冀望升到天堂，則常見其面而享其滿福也。且凡愛神者，宜悅樂之，喜其盛德，愛其法度，善人拜神，念其聖經，唱其神詩，雖終日爲此，亦不疲倦矣。似如飲食，無不悅樂，甘味之物，無不愛嘗。凡愛神主者，常如是也。三、此誠命人該奉拜神，天朝夕敬禮，日夜祈求，認神天爲主，隨時拜之，切不可忘也。不須燒香點燭，虛設禮文，但宜誠心奉拜，靜裡跪下，或聚集神堂，舉日向

天望神照顧，認罪祈福，感謝神恩，此皆要緊，俱當盡心竭力爲之也。若如此拜神，則可謂神僕，而神謂我主矣。四、此誠命我該順從神天，而不可違之，蓋神爲主宰，而我爲僕婢，該從令，諸誠當守，不可一犯。又不
可取此棄彼，乃全律法俱從也。且守此誠，必以全心務之，不可以冷淡之愛奉事神主，乃日夜致敬，內外
動靜生前死際，無時不然，一心向神，盡力事之也。他
物不須急切，惟神之愛，獨該深奧，就是至親極戚，父

母妻子雖當愛惜不可愛之如神天之甚乃尊神在
萬人之上愛神過萬物遠矣若人人爲然則可取平
安今世爲樂死後得福故奉勸諸兄勿忘此道勿輕
此言也

二論此誠所禁之事蓋神言云除我之外不可有別
神也天上地下周圍四方只一神天世人該拜此若
不拜或拜別神人手所作則大有罪矣且此誠嚴禁
不可以他物爲神只該以神天爲主蓋多人奉事木

偶恭敬泥石，獻祭山川，服事祖宗，祀死人鬼，此皆不可正犯此誠也。蓋木石之類，不得見聞，不能動作，事之無益，乃反有害。因褻慢神天，而激其聖怒，凡拜之者，不能脫刑罰也。但雖利害，多人敢爲之。造偶像以奉事之，八面四方，周圍都有，山上、城裡、庵廟、路邊、開店、居家、魚舟、洋船，各處有偶像，致木石冠神，比人過多矣。如男女老幼，紅面、黑面、穿雅、赤身，各號神類，或大佰公、佛祖、王爺、關帝、千萬菩薩，有人奉養，但此無

益而反有罪。蓋神天嚴禁，勿事別神。故若拜之，大逆神天罪莫大焉。勿言古人所設，上下相承，不得不從。蓋神禁之事，雖天下諸人合齊欲做，我亦不從。因神怒至重，一時干犯，萬人不能救也。且或有言，我只以祖宗爲本，豎神主碑，祀父母之香火而已。此何禁哉。追思祖宗，記念父母，無忘孝行，此皆有理。而總無禁，惟年節祭祖，立神主碑，獻物跪拜，香火面前，此皆不可。蓋拜祭之禮，只屬神天，不可施與人。又獻此禮，與

祖宗父母正犯此誠而大有罪焉。因神天嚴禁，勿以別物爲神，勿祭祀望之保佑也。祖宗該記，父母該孝，惟不可祭事之，恐得罪於天耳。且奉事別神，跪拜他物，則明犯此誠，惟有的暗犯之，卽心裡愛物過於神天，過愛妻子，太求名聲，溺於財色，以此諸物更重於神天，則未免犯此誠也。至於妻子本該愛惜，但日夜思之，在時掛念，沒時怨恨，此犯神誠而愛人過於神天矣。又太求名聲，要今人讚美，後世流傳，不顧神命。

只欲稱奇，此則有過而徒以名聲爲重也。至若畱心於財，只求聽錢成富，早晚思念得利興旺，此則以財爲神而惜財如命焉。且論及財神，多人役之，大小老幼，以錢爲主，有錢則福，無錢則禍，銀來則喜，銀去則悶矣。今問諸兄，爾愛神天，有如惜財乎？豈有日夜慕神如金乎？得神恩時，有如發財之樂；遇神怒時，有如喪財之憂乎？恐未必然，恐爾惜財過於愛神，萬萬也。若然，則是以財爲天，而正犯此誠矣。依此論之，則多

人犯法，因愛物過於神天，而望財過於求德也。且有一等人，總無拜神天，不肯祈禱，乃終日全生，棄絕神敬也。蓋嘗聞敬鬼神而遠之，此言多人依賴，然論及木石之鬼神，山川之社稷，此不可敬而遠之可也。若論及造天地之真神，十分該敬而切不可遠之也。又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常有人取而效之，但是怪力亂三者，雖不須言，然其神四者，萬當講究矣。爲君子之人，在天地間，獲神保祐，蒙神恩典，焉能不言之乎。而

若言之安得不敬之奉事之乎。但凡遠神天沒絕祈
禱又不言神天忘其恩惠正犯此誠而大有罪矣故
奉勸諸兄再三思想省察己心或有犯法痛悔修善
望耶穌振救也。

十條誠註

論如何可拜神

神天曰爾不可爲自而造何彫刻的像、或天上之何
像、或於地下、或於水在地之下也、爾不可自俯伏向
之、並不可事之、蓋我神主爾神、乃忌被忽之一位神、

而問父之罪及子輩於恨我者之三四代也。乃施慈

憐於愛我者守我命者之千萬人也。

此乃補天之第一二誠也。上文有

論何神該拜。此章分教拜神如何也。夫神天止一無二。從永遠至永遠。自然而然。天地萬人皆被之造。而我世人無不該事之。此道既明。今且議論如何該奉事神天。蓋多人錯行此事。累想神天乃天堂上帝。則

我該做美像，用金銀鑄樣，用紬緞爲衣，建臺高雅，搭廟廣大，尊之至貴，則可謂敬神耶。有者猜想奉事神天，宜殺牛宰羊，粢盛豐潔，香燭燒光，旗幟蔽日，搗鼓冲天，極其鬧熱，則可謂拜天耶。然皆未善，而不可用。蓋神天特降此誠，嚴禁用空禮以奉事神，乃只以實心誠意敬拜上帝，則有利益甚矣。此誠可分二件：一命一禁。所命在善事神，所禁在錯用禮。今先言其所命，後論其所禁也。

一斯誠命人善事神天，拜之以清心實意，而凡事照法合禮，則可謂善事神天，而永不犯此誠也。一該清心拜神，直祈告於天，勿用偶像注目，勿使邪意亂心，乃空心純靈，望天保佑，求其恩典也。譬如要見官府，求其幫助，伸我冤枉，從無設像跪下奉拜，亦無求助於木偶人，乃自見老爺向其堂，直告事情，則或可得其照顧矣。如是祈求神天，不可像為主，只當清心直求，則可得神天允准也。可惜世人爲汙濁，見像則專

心跪下，無見則不懷敬意，此實泥於物，不識清道，甚爲可惜之至矣。二宜以誠意崇拜神天，不可以口頌，專用外禮而已。蓋世上多人喜設祭物，惟心內詐僞，此則無用以拜神天也。又多有高聲念經，長作祈禱，跪叩不息，以陳其虔神，惟心志不在，意駐於外，或想耕田，或顧生理，此樣拜神，有何益哉。凡真拜神者，必以誠實而拜之，心要在，意要定，靈要動，情要正，宜懼神威，敬其能，愛其德，慕其恩，以謙遜認罪，望神赦。

免以實心恨惡，求神感化，全然誠實，絲毫無詐，一謊不雜，一假不施。上天無欺，下人無哄，則可謂真拜神天也。不啻何處拜神，宮殿、草寮、神堂、路邊、前廳、暗房，都爲一樣。蓋神不分地方高低，只愛人拜之，以誠實也。又不論穿何衣服以拜神，或穿紅掛金，或破衫露體，或穿鞋戴帽，或赤腳黎首，都爲一樣。蓋神不看外體，乃察內心也。又不論用何禮貌以拜神，或跪下叩頭，或又曲膝半跪，或豎立不拜，或病卧不起，都爲一

樣蓋神不講究禮貌，只索心誠而已。三、凡拜神之事，該照神法，不可自專妄作，乃俱聽神令也。且神天之法，傳在聖書，教示衆人，何時該拜，何禮宜用，怎樣祈禱，及以何名求神，卽以耶穌之名爲神。天世人之中，保者，故拜神，天當照神法，則可謂真拜也。至於世俗祖宗所傳，古人所設，不足爲法。蓋古今萬人無知此事，宜待神言，則可能知之矣。且拜神之事，宜要謹慎，照法行之，若行不合禮，誤犯其法，不只無益，乃反有

損如見君時宜知見君之禮則可入朝恐若不然偶
觸聖怒禍實不淺矣或唐人敬番以豬肉相送或番
人答禮把牛肉送回彼此相恨此物則以此爲見禮
不只無喜乃反生怒也如此凡欲拜神必從神法則
可有益也四凡拜神當用所宜之禮雖拜神之處
無甚要緊衣服禮貌畧不相干但凡行此事當嚴肅
恭敬不可輕忽妄作也若有資用則建禮拜每七日
時赴入神堂富貴者穿好衣服貧窮者依其力量旣

進禮拜無得閑言不可娛笑坐下端正專心致敬又
拜神時大家同起歌唱神詩衆口合一及其聽教目
視教師省察聖書想其道理記其教訓旣拜神畢衆
人歸家存心守己常行神道如此可謂拜神以合該
之禮斯誠所命人行也

二斯誠嚴禁彫刻木像或在天上地下水中之樣俱
不可妝飾以拜之也且總看世人拜神之事迷於舛
錯誤於邪路東西南北天下諸邦華夏之民蠶貊之

輩俱奉事木偶而跪下人手所作之物只信耶穌與
凡領聖書之人則無此事故神天降詔命令眾人以
正道事神而絕棄邪術也且用像拜神無益之事因
我所做之像不似神天之樣耳至於人之像欲畫欲
刻只能粧飾面貌而已但腹內血脉靈神之樣不能
畫成因無見之故也且人之身靈若畫不成則何能
畫神天之模樣哉此係虛勞永不成功凡爲之者必
然無智也又此樣事不只無益乃亦有害褻慢神天

大爲不可也。正如一人未見皇帝，忽遇路人，誤認爲君，跪下叩首，口稱萬歲，聖上聽之，豈不使打乎？如是世人未見真神，妄取木石，誤認爲神，燒香點燭，奉養偶像，神天見之，豈不生怒而將苦責之乎？故此嚴禁，勿彫刻神像，勿用木刻，勿用紙畫，勿用銅鑄，勿用布織，或泥石土灰，都不可用以做神像。蓋諸物下賤，神天尊貴，物數有限，神獨無窮。金銀朱玉之寶，不比神天之貴。○五嶽之高，不比真神之大，故不可以物做

像以表神天之樣，因萬萬萬世上之物，不比創造天地之神也。且不只嚴禁勿拜人手所作之像，乃人心所懷之樣，亦不可對之跪下，向之祈禱矣。比喻拜神之時，心想老人之面目，視天上之蒼，以斯爲神，向之祈福，此與拜像相同，切不可行之也。因神之面，未必如老人之貌，又神之榮，過於天上之光，而宇宙間，總無何物可比神天，故不可造何物，不可想何樣，乃只清心實意，拜向神主也。○且此誠禁人勿造神像，或似

天上、地下、水中之樣，至於日月星辰、雲霧虹霓、雷公、
電神，不可造其樣以奉事之。又雲霓之外，青蒼之上，
天宮神位，不可想其樣以拜之耳。且地下之樣，亦不
可拜，似世人之面貌、禽獸之形狀，或鳳凰、麒麟、虎豹、
獅象，並太山、高嶽、樹木、花草，世上凡物，不可造其像
以拜之。就是古時聖賢得道之王、忠義之臣，不爲之
建廟，向之獻祭，拜其墳墓，祀其遺基，因神天嚴禁，勿
以地上之樣取來拜也。至於水中之樣，似如魚、蟹、鱗、

介之屬及人所稱神龍不可造其樣以奉事之常有
人言龍爲貴物能升降變化騰雲駕霧但依神天聖
書實無此物而書內言龍真魔鬼之表非爲好兆切
勿恭敬不可奉拜也不論何國神像不拘何處王公
都被嚴禁俱當廢棄似如中國之大伯公番邦之聖
人墓至及耶穌之像聖母之樣若做以拜亦犯此誡
蓋聖人耶穌雖神之子與神參同貴於萬物尊於衆
靈拜神之時不可造其像祀於禮拜祭於家堂或彫

十字架、吊在頸上、設於路邊、以爲保身安國之符、此皆不可俱爲犯法、而同漢人事大佰公、一般大罪矣。夫此誠再禁、不可向偶像跪下奉事之也、蓋有一真神、衆人該拜、連君臣大小聖賢、凡輩都該屈膝向神、天認之爲主也、此禮甚是、無人能違、惟至及偶像、人手所作、斷不可拜、向之跪下、蓋木偶死物、不能視聽、不能動作、全賴世人造成保護、四時奉養、故該跪拜活人、未可活人跪與死偶也、凡真敬神天者、不肯施

禮與木偶人而身寧萬死不肯服事死物也。且依此
言不可事神像，不可祀之在家，升之在堂，不可燒香
點燭，木偶面前獻祭，拊物假神，棹上勿向之，做戲爲
之打醮，對之念經，以之發願，並不可祈之，賜福蒙之
沾恩，或養僧以顧其廟，題緣以助其事，乃全然棄絕
偶像，斷勿奉事之也。且或有人言我非奉事其像，但
有神在，故奉事其神也。然勿自誤，蓋千萬木像無一
神在，只係死物，無能生活矣。如人身體，若靈尙在身

能活動，惟靈一出，體則死亡。如是木偶，有其神在，則可活動，但無活動，則無神在矣。且神無在，拜木何用，就是有神在，亦不過人封之邪鬼，非造天地之真神。此誠所禁，斷勿奉事。如若事之，真逆天意，罪莫大焉。且此誠末節，有言神天極嚴，不准用邪禮，不給拜神像。因神主爲忌，被忽之一位神，而最怒所失禮少敬也。蓋神主至尊，堪受萬人恭敬，而若失敬奉事他物，則褻慢神天，而觸犯聖怒，似如庶民本當敬王，遵其

命令惟以臣爲王，移敬於他人，則算背叛，王必不容之矣。或如良妻，自當愛夫，常近其身，惟易其丈夫，徒愛於別人，則算姦淫，丈夫必怒焉。如是無敬神天，反造神像，奉事木偶，則未免神天忌怨，而難容於天地之間矣。是故神主加嚴禁事偶像，因其最忌被忽之。一位神也。

且人不可犯此誠，因其刑罰太重，蓋神將問父之罪，向子輩，於恨之者之三四代也。凡奉事異神者，則恨

神天而恨神天者，必受艱苦，先在本身後及子孫矣。從邪之人，必落地獄，永久慘痛，又其子孫效父母作，亦將受刑，至三四代矣。可見奉事偶像，甚乃利害切，不可爲之。恐神怒震動，不只三四代，乃又永遠矣。然若有人要改此事，則神施慈憐於愛之者，守其命者之千萬人也。但凡棄絕木像，一心向真神者，則爲愛神主，而愛神主者，神必慈憐之。雖有千萬人，神恩無窮矣。是故奉勸諸兄，樂從此誠，棄舊迎新，望神赦罪。

助爾以後從真不從假也。

一
何
言
言

二
卷

三
卷

十條誠註

論勿徒用神名

神天曰爾不可徒然而用神主爾神之名蓋徒然而

用厥名者將不負其人為無罪也

此乃神主論下第三條誠教人敬重

神名也。且神之名係神所用以著其能如衆人有名以指其人矣。神天之名原只一字但世人錯想封智

士勇將爲神，尊木偶石像爲貴，致神類加多，莫之知別焉。因此神天自取別名，另擇聖號，萬人主宰，創造萬有之神，無所不能之神，永遠常在之神，這等尊號皆係神名，而指其無可比之能德，惟另有一名，至聖至大，宇宙間無人敢用者，卽是希比留話所言，耶何瓦意曰：自然而然之神也。此名甚貴，我所該敬，不可虛亂而用矣。且廣論此誠，亦有分二：一命一禁，其所命教我尊敬神名，其所禁示人勿徒用之也。

一此誠命我尊重神名蓋神至大天上地下總無可
比我小微物今日生活明日死亡無不該敬神大能
尊其聖名也似如君父之名有人隱諱况神天聖名
貴於皇帝仁於父母豈不可敬而重之乎然神不隱
諱其名不禁人用以筆寫明以口朗頌隨便無妨惟
神所命者卽用其名以敬也一在祈禱拜神求之保
祐望之照顧此時宜敬用神名謹述其號蓋求神之
際必用神名則能認罪求赦讚神祈福又指我所拜

之神乃天上神主耳。古人拜神，俱用神名而稱其號。則我後人可效其樣而從其法，只當恭敬畏懼戰慄之至矣。二在發願時向神允許，要行何事宜用神名以定所許也。似初信耶穌欲領洗禮，願入聖會，可用神父、神子、神風三位一體之名以領洗禮。或在晚餐許願事神為耶穌門徒，至死不變，可用神名自稱為其僕矣。三咒詛發誓，有用神名以表事真而無所假也。蓋官府面前凡重要之事，要作干証，取信於人，有

時咒詛而稱神名，但所咒詛宜當真實，先思後言，謹
慎開口，一句既出，宜當踐言，切不可背誓負約矣。四
在凡所行，宜尊神名，使榮光歸神，似克己行善時，行
方便，遵神諸法，與人和睦，愛親敬長，彼人見之，可稱
讚神，因賜此恩，助人行善也。但凡稱耶穌名者，必離
惡歸善，設好模樣，與衆人看，似高塔山頂，可遠望見，
蠟燭臺上，周圍榮光，如是耶穌門徒，該致力爲善，使
讚美常歸神名也。五與衆往來，當教訓人，尊敬神名，

神之大道，明述廣傳，神之聖德，稱讚不息，致人知神，名亦敬恭之也。又若他人亂用神名，當嚴責之，不准子弟侮慢聖事，則可見我神名，如有所命焉。二此誠嚴禁，勿徒用神天之名，蓋神至大最榮，禁人亂用其名，或下願發誓祈禱之時，言語所行，思念之間，不可褻瀆神天，狎侮聖事也。一在下願，勿徒用神名，口言既出，永不可忘，恐陷大罪也。多人自言已爲神僕，彼此許做耶穌門徒，惟言無老實，行無正經，則

何用耶，不如無發願，無稱耶穌爲貴也。若發願後復有背約，豈非頂頭之罪人乎？神名至聖，不可虛稱。耶穌最潔，不可妄侮，宜當小心，不致犯此誠也。二在發誓間，勿徒用神名，蓋發誓大事，未可輕易，衙門審案，命令咒詛，言當真實，對答無詐，則可免罪，但有一句謊言，所不知者言知，所知者言不知，則有大罪焉。平時謊言，尙不可用，何況公堂咒詛，豈可說謊乎？人行此事，能瞞世間之老爺，惟不得瞞天堂之老爺，乃必

見責不被神天所容也。且在民間亦有亂誓像做生理時，交換買賣不見憑信，則開口咒詛，叫天打雷擊，神明現殺，到底不過一段謊言，此樣咒詛甚然可惡，大得罪於天，而最害於人耶。神天甚怒亂誓之人，平常謊言俱不可講，况咒詛說謊更不可爲矣。是故不可亂用神名，乃以真實爲本，則可取信也。三、在閔言時，勿徒用神名，如談天說地，議論真神，無畏懼之心，恭敬之意，乃戲笑玩耍，空呼神名，此則不善，而有所

禁也。言真神無量，天地難爲，戲弄耶穌，侮慢聖事，輕忽禮拜，毀謗聖書，都不可用。恐亂呼神名，而犯此誡也。四、在祈禱時，不可徒用神名。蓋拜神之際，雖用神名，然不可亂呼，反覆再言，輾轉不息。如和尚常呼喃嘍阿彌哆佛，數千萬次，教人愈多念佛，愈有功勞，把天下諸事，俱無打緊，只以念佛爲要，致失聲廢氣，眞爲可惜。然神天不令人虛呼其名，空念其號。若求神保佑，謝神盛恩，則可用神名，但勿反覆輾轉，恐得罪。

神天也。○且在此誠尾句神諭曰，凡徒然用神主之名，其不將算之爲無罪也。世間多人看此無罪，常呼神名，視無相干，則強硬己心，高仰己面，而敢犯神法，料其無錯矣。惟神將責罪此人，而凡虛呼其名者，不論大小老幼，必不釋放也。常人犯法，易忘快忽，惟神不忘記之，乃必審擬，忘說其聖名者也。且神主將嚴罰此罪，比別惡更重，蓋別樣惡事，如說謊偷拿，只是得罪人而已，惟此樣妄作，正得罪天，而真神必不容。

也。故奉勸諸兄，切要小心，不可亂呼神名。若素曾誤犯此誠，後必改變，痛苦悔罪，而望耶穌施赦救靈也。

--	--	--	--

十條誠註

論守禮拜日

神天曰、記憶、噉吧、以守之爲聖。然六日間、汝可勞
而行爾諸工、但第七日、乃神主爾神之安息、自在之
爾、不可行何工、連爾與爾子、爾女、爾僕、爾婢、爾牲口、

及在爾門內之客皆然。蓋六日內神主造天地海。及
凡在伊內且於第七日安息。故此神主祝福安息日
而聖之。此乃神天所諭下第四條誠示人敬守嚙吧
日。卽禮拜日也。六日之間宜務本業。惟第七
日必罷百工。放下世務。專心事神。竭力修德。卽可不
負此誠也。且神傳此命。首先述記憶兩字。以醒悟世

人而責之。往日不守禮拜，蓋世人易忘此事。開天以來，雖設此禮，然摩西時差乎失傳，故神天復命曰：「記憶噉吧，日以守之矣。」今也中國不遵此法，不守禮拜，每日務業，無畱空時，以虔神天，是以儆戒。記禮拜日以守之也。且守禮拜，只賴神命。神天不吩咐，則不須守。但既有命在，不可忘之也。似聖上降詔嚴禁，欽道。如是天命，設一聖日，且人之命令，尙不可忽。况神之命令，豈可輕視哉。故此天下萬人，中國番邦，宜遵此。

法常守禮拜。因此法度，非一邦之土神所設，乃造天地之真神所命，切不可干犯也。且此誠可分兩頭言之：一在其命，二在其禁也。

一、斯誠命人每第七日罷工而守之，爲聖日矣。且論及噉吧日本守述明之，蓋噉吧日卽希百留話音，意言安息也。教人六日務工，第七日安息，如神天六日創造天地，惟第七日歇止，故有斯名矣。神天至能，一日一時可造天地，完全萬物，惟神天旨意六日之間。

施其造化，示我六日足以務事，完全百工，故第七日宜安息也。人生世間，無不務業，大人勞心，小人勞力，外有男事，內有女工，無一能免本分之勞，但不論事務何等急切，宜六日做完，不可畱工於禮拜日，恐犯神誠也。宜先預備爲禮拜之事，於拜六日早辨食用，致噉吧日可畱空閑矣。昔以色列民住山野時，無糧可食，天上雨下一樣黍稷，在營寨外，百姓取之，每日若干，依人須用，惟拜六日常取加倍，以付禮拜之用。

也可見神天旨意。要人六日完工，留第七日閑暇，以敬守禮拜也。且禮拜安息，不只罷外工，乃亦住內慮，勿念昨日賸錢，勿慮來日餽本，勿以世務動心，勿以閑事掛念，乃防口如餅，守心如城，則可全守禮拜，不致閑動也。且此誠命人，不只罷工，又守禮拜爲聖日，以成聖事而務德行也。若只罷工而不想行善，則貪閑暇之小人，非守安息之君子也。至於禮拜之事宜，敬神天，顧己靈魂，講究道理，相勸相助，早晨至晚，不

可放弛，慤懃敏勞，倍於他日。蓋他日只顧目前之事，
禮拜當求來生之要，常時只圖身體之糧。聖日當尋
靈魂之餉，故愈加勤工，切勿懶心于禮拜日也。貧士
不懶于考場，農夫不怠于稼穡，商賈不懈于貿易，匠
人不憚于工夫。如是明道之人，不可懶心于安息日
也。或有人問曰：如何可度此日，以守之如聖耶？曰：度
禮拜之善事有數，一該拜神，因此爲善，而最合於安
息日。早晨初醒，舉心向天，私房跪下，求神保佑。後集

家小，合同祈禱。或于禮拜堂，隨教師拜神，而聽其訓誨焉。且耶穌之道，未遍行天下，多有鄉里未有禮拜，故不能隨時赴堂，惟信耶穌者，雖一二人，亦宜聚集拜神，因此爲聖日之事也。又耶穌曾云：但凡有兩三人，以我名聚會，則我在伊中祝福之也。斯言耶穌以其聖神將赴伊中，以安慰其心，感化其靈也。因此耶穌門徒，每七日會集在拜神堂，以俟候聖風，而望其恩典也。二於禮拜日，宜讀聖書，推論其理，因此書最

善，真神所傳，指示要路，今世安樂，永遠生命，皆包其中。故凡求道之人，該念聖經於禮拜日焉。若我住寓不近神堂，而隣舍之中，無人信耶穌，則我自己可讀聖書，以之取益也。且聖書之外，別有勸世文，可養善心，壓止邪念，此可取看，以度嚙吧日也。三、於禮拜日，可省察己心，以知自缺，而覺己非也。蓋日裡事多，早晚務業，不知所爲，或善或否，難免執迷，易于自誤，故必有安息日，以檢點是非，離惡歸善也。是以第七日

宜念六日之過，所有得罪犯法之事，而憂悶悔改，望神赦免。又該預備誘惑，求神幫助，不致行惡，陷於不善，并宜思慮死後關係，望脫永苦，求得常生。此諸樣事，正禮拜之工，而君子之人，所必專務也。若知神天之恩，耶穌之愛，救世之功，則深懷感謝，長說頌讚，恐一禮拜不足以述明之。又若曉靈魂之寶貝，來生之要福，則七日一次為之備辦，替之求福，或亦不足矣。禮拜工事，真有多段，只人懶心，不肯為之。若想勤為

之則每禮拜必不得闕也。四、於禮拜日當可憐他人，相勸相助，以免窮苦。教師傳教衆民，家長訓誨家人，及朋友相邀行善，周濟貧窮，施捨良藥，振救危難，時行方便，此皆禮拜之事。若常如此，則可謂大敬於神，最利於人，而守聖日之正也。

二、今且畧論此誠所禁如何。蓋神天不准禮拜作工，不論何事何業，凡賤錢發財，不可於禮拜日而做也。似如儒人，常顧讀書，撲取功名，在禮拜日，勿看小說。

閱書以爲玩耍，只有聖書可用於聖日及勸世文篇，示人修善，此亦可讀也。至於農夫用力耕田以供日用，亦爲極是。但於禮拜不可耕耘播種，一切農事皆爲禁止。就是慌忙之時，緊急之際，要收歛刈禾，亦該六日完備，不可於第七日而做之也。且匠人作工，亦其本分，惟禮拜日不可動作。木匠止鋸，鐵匠放槌，無聽器械之聲，不見工人之勞，乃俱罷百工而盡心守禮拜日也。并及商人時做生理，想要賺錢，未曾不可。

之則每禮拜必不得闕也。四、於禮拜日當可憐他人，相勸相助，以免窮苦。教師傳教衆民，家長訓誨家人，及朋友相邀行善，周濟貧窮，施捨良藥，振救危難，時行方便，此皆禮拜之事。若常如此，則可謂大敬於神，最利於人，而守聖日之正也。

二、今且畧論此誠所禁如何。蓋神天不准禮拜作工，不論何事何業，凡聽錢發財，不可於禮拜日而做也。似如儒人，常顧讀書，撲取功名，在禮拜日，勿看小說。

閱書以爲玩耍，只有聖書可用於聖日及勸世文篇，示人修善，此亦可讀也。至於農夫用力耕田，以供日用，亦爲極是。但於禮拜，不可耕耘播種，一切農事皆爲禁止。就是慌忙之時，緊急之際，要收斂刈禾，亦該六日完備，不可於第七日而做之也。且匠人作工，亦其本分。惟禮拜日，不可動作。木匠止鋸，鐵匠放槌，無聽器械之聲，不見工人之勞，乃俱罷百工，而盡心守禮拜日也。并及商人時做生理，想要賺錢，未曾不可。

惟在禮拜不可開店與人買賣不可算賬寫單同人
討錢市墟宜靜街路宜閑舖店要閉大行要收一切
商事得利發財都該禁止六日足以交換買賣而禮
拜宜守爲聖日焉且或有人曰我要聽錢快富故不
管甚麼禮拜只顧常時務業而已但請爾自想聽錢
之事非在急做在天主意若天使興旺則日發財惟
天欲害只在目前今爾不聽神天之言直犯其法不
守禮拜則何能望神天保佑令爾成富乎或者一時

禮拜務業，可得小利，惟天降災，燒屋沉船，一日之間，敗家亡業，則爾之利安在乎？必先遵神法，守其聖日，則無懼他日，得利足矣。惟若貪心，每日常勞，犯神之誠，忘安息日，則未免觸神聖怒，而雖賺錢，終必無益焉。且此誠禁人，勿以禮拜取樂，玩耍過日，蓋有多人見禮拜日，行店不開，公官無事，故亦息工，不勤事務，但無赴神堂，無讀聖書，只想閑遊，設宴飲酒，博賭取錢，以過禮拜，惟此有禁，甚不可做。禮拜實非玩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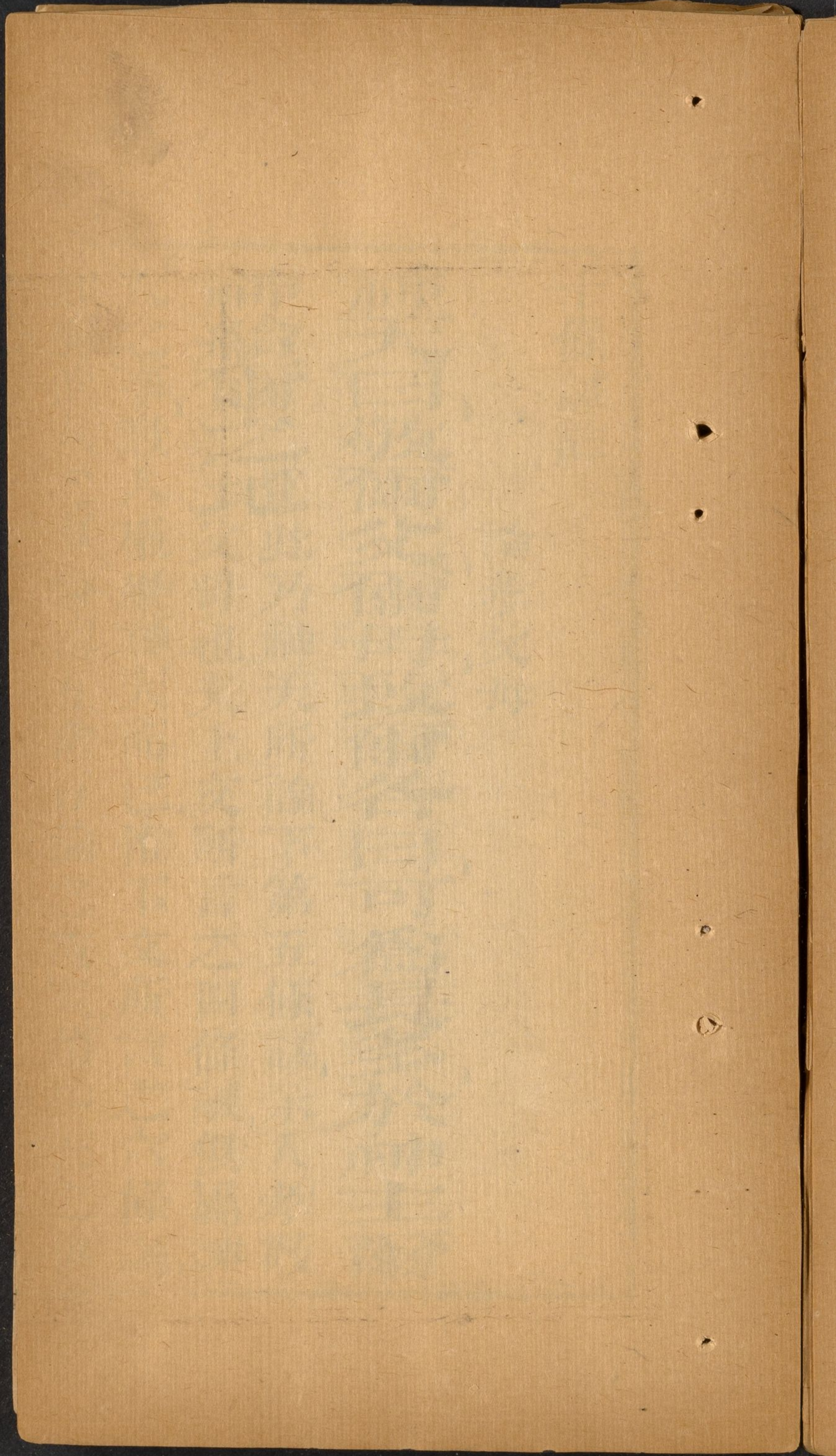
日不當放恣淫樂，只守心顧靈，早晚拜神，則可謂善度禮拜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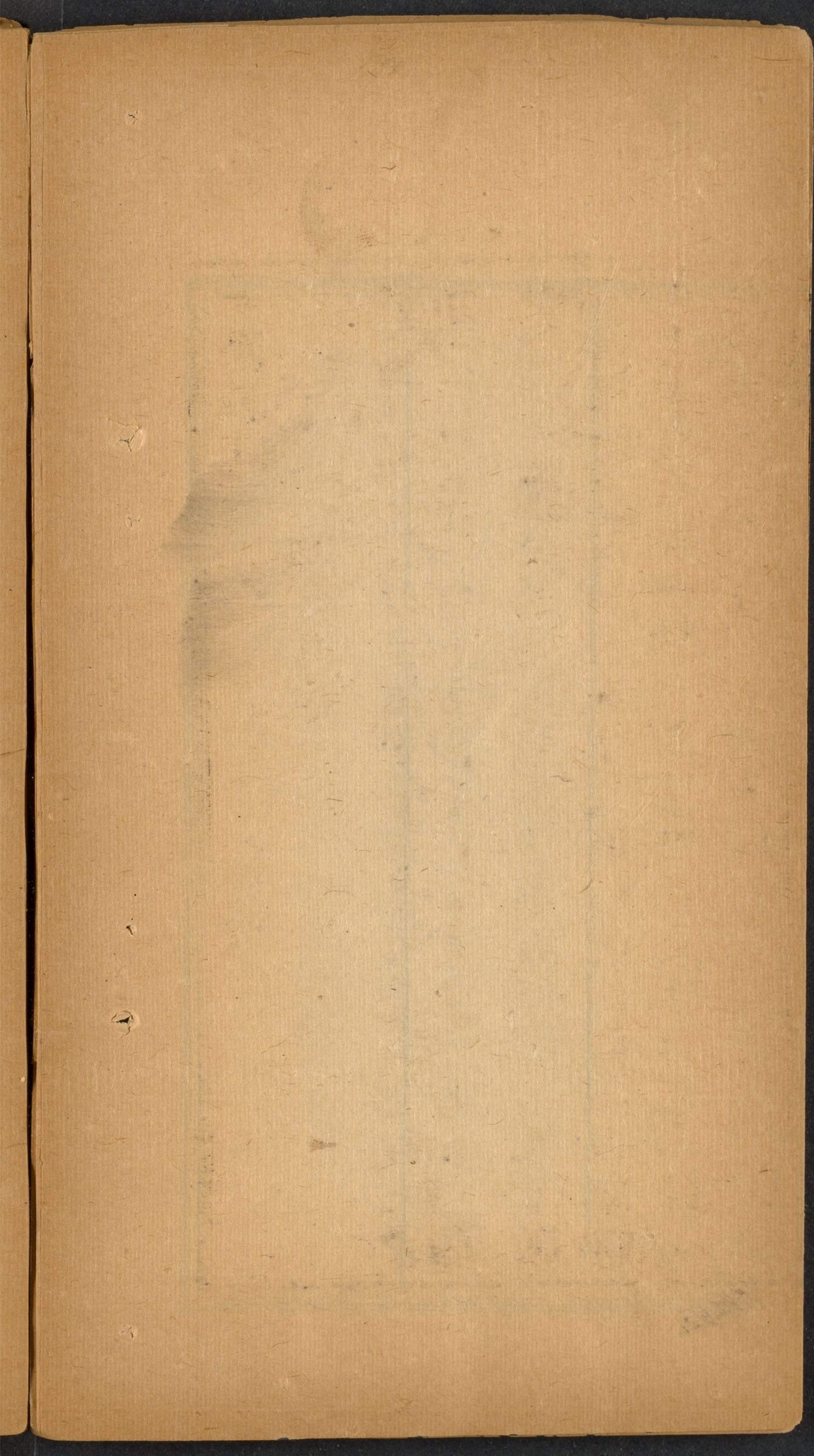
且依此誠，家主不可使人作工也。蓋神命令曰：連爾子女、僕婢及客人在門內者，皆當息工而守禮拜日也。此言家主當管轄家人，使之行善矣。若兒女務業，以犯禮拜，或想玩耍，不守聖日，則不可許。倘其不聽，則嚴責苦打，不可惜其身，而害其靈矣。至於僕婢，不使之作工於禮拜日，工人息勞，僕婢罷事，則可謂善。

守聖日也。并及畜生亦不可用以勞苦。值禮拜日，牛不犁田，馬不拖車，卽家內畜生，可得安息如主人焉。但禮拜時，人赴神堂，醫生探病，若路遠事急，則可乘馬坐車，以拜神救人，惟用馬玩耍，乘車張威，此則犯法不可行之也。且門內之客，宜從此例。雖遠方來，言語不通，投宿過夜，亦不可禮拜作工，乃遵神法而守禮拜日也。總之，除了拜神之要，救人之善，凡緊急事之外，不可做閑事，乃安守聖日矣。

夫末節有言、神以何意諭下斯誠、教人敬效神樣、而
記其大功矣、蓋於六日內、神主造天地海、及凡在內
者、但於第七日安歇、故此神主祝福安息日、而聖之
也、且宇宙間、無功過此、造化天地、無盡之勞、保祐萬
人、無窮之德、故我世人常守禮拜、以記念此事、而報
神恩也。

<p>公孫龍以辯論見世入常於斷疑以斷公孫龍 也其守古法以應世於天此其所以為公孫龍也</p>	<p>公孫龍以辯論見世入常於斷疑以斷公孫龍 也其守古法以應世於天此其所以為公孫龍也</p>	<p>公孫龍以辯論見世入常於斷疑以斷公孫龍 也其守古法以應世於天此其所以為公孫龍也</p>
--	--	--





十條誠註

論孝父母

神天曰敬爾父母致爾各曰可爲長多於神主爾

申合爾之地。此乃神天所諭下第五條誠，示人孝敬

天之事，教人敬異神天而已。惟下文所言之六條誠，却屬世人之事，陳述五常五倫之道矣。蓋神天之事

本當先講，然後可論所該行與人。也。父母至親，不如神天之愛，君王最大，不比神主之威，故先務事神，後及事人，最宜之理耶。且此誠明言孝順父母，爲人倫之首，但其意包五倫在內，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皆神天命令人行也。蓋君王惜民，則爲民父母，兄弟相愛，則一門和睦，如是只言孝親，而尊長之理，亦可知矣。且幼少之人，孝敬父母，尊從長上，旣係所宜，則長者無不當愛惜幼

少涵養教督引之於善也。此誠所命者，教每人守分，而其所禁者，在背逆反亂，欺負在上，忽畧在下，先論所命，後及所禁也。

一、斯誠命人守本分之事，在上中下各等之人，皆有本分，切該勤謹，宜敬就敬，宜愛就愛，畏天惜人，謙遜揖讓，文理和睦，而凡事常行與人，如欲他人行與己也。一先論幼少尊敬長者，如子孝親，民敬上，而僕婢畏其主焉，此等皆當遵而重也，日夜常懷敬意，隨時

稱呼其德而行禮之間，宜先尊長，見老人入則侍立，聽父母言則記念。就是王侯大人，亦當尊敬父母，不可忽畧之也。二、幼少宜代父母求神，望天公保佑長者，蓋父母之命出在天意鑄定，世人不能自專，故欲兩親長壽平安，該求神恩賜，則可得之也。多人要敬父母，費錢買爵，以揚其名，或造塚墓，以埋其身，惟真有孝者，求神祝福父母，望天公赦其罪，救其靈，此更有利益，而可謂孝親之至矣。三、幼少當從長者之令，

父母委托長上吩咐歡喜行之樂心聽教面色溫潤
手舞足蹈隨時順從面前背後大小事情皆宜盡心
從令切不可違逆父母有命不論何事若非人力之
外不犯天理之常就當速行不分彼此只宜順從也
四幼少當服長者責罵而受其刑罰若父母生怒掌
嘴打臉爲人子者不可怨恨蓋幼少兒女每常有錯
言行之間累有失禮故父母責打甚然有理而爲少
者之利益矣就是長上加刑過於所宜主人暴虐全

無情理亦該忍耐涵容求神振救伸我冤枉不可自
己反亂背主違逆父母乃待時來危自解矣昔有女
婢住聖人家被娘娘捕害故私奔逃走惟野外逢着
天神教之回家服娘娘手下至時可得救矣奴婢就
回而果然有天助解其危難令其子孫成大國王侯
也五幼少當效長者之善行父母有德子孫效之永
念父母之仁義則可謂有孝矣要父母喜悅長上申
意則不如效其所爲照其善樣又求愈善則父母長

者甚然愛樂最然安佚矣。若篡逆奪權自致恨怒，惟效德從善，只獲獎賞也。故孝子良民效法長老，可盡義全德也。六幼少當隱匿父兄之不是，父兄有過，陷於不善，我子弟者不可播揚之，乃隱匿遮蓋，所謂隱惡揚善者矣。昔舜父瞽瞍殺人，則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烏忍明揚其事，以害及父耶？又古時按亞酒醉，赤體偃卧，二子知之，以衫掩蓋，不敢正視，不忍揚過矣。如是凡見父兄之非，當掩蔽隱藏，速求歸正，或

私下苦諫畧開茅塞致其醒悟切勿揚其過致惹人
恥笑矣父兄雖惡亦我之父兄萬當惜敬不可輕待
也且凡事守己本分善爲子弟光榮父母喜悅親友
畱樣於子孫上可守神天命誠中可報父母深恩下
可爲法於後世豈不美哉。

次論父兄該惜幼少教督引導盡心撫養致可成人
矣蓋父兄不盡其本分教導子孫何望得子孫行孝
與已耶要子女孝敬父母則父母該愛惜兒女以取

其孝敬也。一子孫爲己所生，同一血脉，似已體焉。如何不愛之？虎尙愛其子，熊亦惜其類，何況世人爲萬物之靈，可不愛其親生之兒乎？勿卑賤子弟，視如草芥，乃惜之如子，然後其敬我如父焉。哀哉！世人不知天理，不識人倫，若加生女兒，則絞縊溺死，不畱生活。仁不如虎，愛不若熊，何能爲人父母耶？二父兄當教督子弟，引之於善，指示義道也。蓋父兄長上，練達老成，才高德盛，足教子弟，故勤工訓蒙，早上播種，夜晚

不息不知那能有用。或彼或此或兩個兼有利益也。若養育子弟與飽食煖衣而不教示則何異於飼養禽獸而何望得子弟守已成人也。三父兄長上宜治幼少賞善罰惡依理所在矣。若子弟行善心志向道則當獎賞勸其愈甚但爲非作歹放肆無度則宜責打免其慣習或亦可救之矣。真如古云柳條從小鬱長大鬱不屈。至於國家俱爲一理。憲上執權宜警戒惡人保祐良民也。四父兄當設善樣與子弟看所行

正經言語真實、容貌溫潤、心氣和平、恭敬以事神、謙遜以待人、不使幼少看一醜陋、不給子弟窺一毛病。如此則可盡父兄之分、而爲善樣與後人也。

二、此誠所禁、當畧述明、以儆戒世人、似背逆、反亂、欺負、暴虐、俱爲犯此法也、幼少不可違逆父母、詈罵長上、蓋聖書云、凡戲笑其父、不順其母、惡禽將啄其目、野獸將噬其肉也、此言神天必苦罰不孝、凡子女如此者、終必有報、或死無塚地、或被惡獸食、千萬苦難。

十修誦言
六
圍繞其身致狼狽沉淪矣。聖書有云：若子女不孝，可送公衙審問。有罪則把石擊之，致不孝者可驚惶而速改焉。此法嚴緊，亦有情理。而神天待不孝者如此重法，則我不可看輕此事也。是故幼少當謹慎，勿背逆長上，放蕩無禮，勿詈罵在位之人，干犯憲上之命，勿忽畧其教，抗拒其志，勿騙瞞父兄及家主，私用其錢財，亂費其家伙。此皆不可，俱當遠避。不然則天理難容，王法不宥，而地獄刑罰終不得脫也。且幼少子

弟孝敬父母，當盡力守分，如此而已，但不須過分以事之。蓋父母之尊，只世人同類，不可以之爲天，又不可輕忽神天，以重父母，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惟不可祭之，因祭事乃屬神天之禮，只可獻之與天，而只神天能享之，故若祭祀父母，則施禮過分，大得罪神天也。父母在時，則有食用，但至死後過往，則無食用矣。旣入陰間，不復與人交通，善者上天堂，德盛福全，不須我祀，其亦快活；惡者落地獄，艱苦至慘，日夜

奉事亦無益之也。常看世人排物棹上欲祀父母懇求哀告自早至晚亦無鬼神來享終畱與活人食用耳。以此可見祭祀父母全無利益爲人子者父母尙活宜當盡心孝親及其過往記其教訓效其德行惟不可祭之祠因太過分矣。至於長上此誠嚴禁不可失養幼少勿強壓在下冤屈無理不可教子弟行惡令之奉事偶像得罪神天倘有長上發此命令則在下者不可從之蓋神天貴於人宜先尊神天。後順世人也。

十條誠註

論不可殺人

申天曰爾不可殺人。此乃神天所諭下第六條誠示。人不可殺。戮人命，傷害其身體。

也。蓋生命至寶，非人所賜，又既喪失，非人所能補救者。故不可妄害，乃謹慎保護己身，而留意矜惜人命矣。且殺人之辜，頂大之罪，天理王法所不容恕。但人有罪過，公堂審擬，或偶然失手，無故意害人，即無歸。

罪與我也。一在公堂上憲面前，犯人被審，兇手定罪，明有死案，則推出斬首，未曾無理，但宜謹慎審判，斟酌情由，勿殺無辜，恐罪歸己也。二在偶然之際，意外殺人，不料害命，心本無恨，目原無視，偶然失手，誤傷着人，則不得算我過矣。如剖木斫樹，斧頭忽解，偶撞人首，一刻倒死，此意外之事，天所定然，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惟凡事當謹慎，手舉目視，恐若不然，則亂害人命矣。於此二件，或有害人命，而無過也，惟除斯

外，凡故意殺人，酒醉生氣，鬪毆之間，或害及人命，或含怒在心，俱爲有罪，都犯神法也。

一、凡故意殺人，極大有罪，或用刀割，或用戟刺，或用拳打，或用毒害，都爲一然，不論使何機器，設何計謀，若致人死，罪莫大焉。蓋人所最怨者，死也，無不欲長壽，享多年之安，若斷其命，絕其所望，則大不仁之甚矣。又人有父母，妻子俱賴其力，以得衣食，若爾亂害，使其父母哀感，妻子孤寡，無所可望，則爲不義之甚。

矣。加之斯惡，既作不能補贖。若奪人衣，或亦可還。惟取人命，不能送轉。雖金銀滿盒，朱玉盛袋，不能贖回。已喪之命矣。故此殺人罪惡之首，神天最怒。而設法云：凡殺人命者，當自見殺。凡流人血者，當自流血也。位爲天子，住在深宮，若亂殺人，必取償命。勿分高低，以寬赦之。就是小民，怕其威風，不敢責害，神必不容。天將責罪，尙在世間，必驚嚇其心。又在死後，必逐落地獄。世世刑罰無窮矣。平常殺人，俱爲可惡。惟有時

殺人其罪尤重，似故意害人，久懷怨恨，專設詭計，暗取人命，或無緣故，輕易殺害，貪兩文錢，因而滅命，此則不堪之至耳。或欺負軟弱，殘忍暴殺，罪亦愈大。如自生之女，不願養育，初生之時，卽刻絞死，不惜其哀哭之聲，不念其父子之情，自己骨肉，不想保護自己腹腸，不感可憐，此猛於虎，惡甚於熊，爾等世人，何忍爲之耶？勿說父母有權殺女，蓋其身體，雖爾所生，其靈魂生命，非爾所賜，因此無權在其命上，不可妄害。

之恐大有罪矣。若在祖家列國，父母下手，害其兒女，或暗殺之，則官府加刑，斬首吊懸，以示衆矣。可惜唐山，或上憲不嚴，或小民不法，每年常有此殘忍之事。明明有人殺害女兒，無受責罰，但神天必不容，乃使其兇惡父母，俱下地獄也。至於弑父弑君，罪亦愈深。蓋父母人君，恩德浩大，本宜敬重，以報萬一。但若忘恩背德，弑親叛主，則爲不孝不忠之甚矣。爲人子弟，違逆父母，使之心憂，尙且不可，何況弑其身而滅其

命耶。此乃罪惡之首，兇戾之極，不待言自明矣。昔者
如大人殺害耶穌，實係不堪。蓋耶穌神天之子，降地
爲人，志在救世，常愈人病，時勸人善，振拔窮苦，解人
危險，真可謂救世之聖人矣。惟當時人等，暴戾之極，
不感其恩，不受其教，乃捕拿耶穌，釘之木上，流血至
死，實爲可惡。斯時罪惡貫盈，天卽變暗，地亦搖動，因
自古以來，未有如此也。但耶穌此死，本欲救世，三日
再活，升到天堂，凡信之者，可得救也。

二、凡酒醉殺人不可托此得恕也。天賜旨酒以補人體而養精神，少食有益，過飲心亂，必有所害。如醉後妄爲取刀殺人，其罪尤甚焉。人生世間，本有良心，可別是非，趨善避惡，惟酒醉昏亂，若害及善人，不可歸罪於酒，因此放釋，乃尤重責罪也。是以勸兄不可亂飲，恐醉後爲非，後悔不及也。

三、凡鬪氣殺人，亦有罪，蓋生怒發氣，原來不善，君子之人，當忍耐自克，先思後行，不可造次，恐怒中害

人未免大惡矣。就是有人激我生氣，不可卽刻下手，隨時報怨，乃告之上憲，求伸冤枉。若自動手亂打，妄踢，恐失誤害命，弄出死案矣。後見官府，休言性急，長者不許借此托辭，而神天不容怒中害命也。

四、凡戲弄害人，亦算有罪矣。多人尙武，取出器械，與人相爭，以試巧藝，惟失誤害人，罪亦不淺矣。若只喜耍，則不可把利器，恐命一害，不得復救之矣。

五、凡設計害人，亦甚有罪。或僱別人替我報仇，或用

詭計陷害人家一概不善而神必擬如殺人之罪焉。嗚呼，世人多行暴虐，暗計生害，無人見知，惟神天明察，必責殘戾而伸冤枉也。

六、凡使人憂悶亦算有罪，雖不害人身體，若奪人快樂，使之快快度年，亦如取命者矣。似兒子不孝，使父母不樂，日夜痛哭，時刻長嘆，或以多憂不得終天年，此豈非大惡，如弑父之罪耶。或人君暴虐其民，父母苦害其子，家主迫脅僕婢，這等不平，使在下懷悶，或

致斷命，此則與殺人之罪比肩矣。

七、凡有恨怒，願人死亡，雖不曾害，亦犯此誡也。蓋聖書有云：凡恨其兄弟者，則爲兇手也。戒之戒之，勿懷怨恨，勿含妬忌。神天見之，必加重責，而以爲殺兄之罪人也。蓋兇殺之事，從何而生，豈非由怨恨而起乎？若不發憤切齒，安致殺人之惡，而不嫉妬在心，那有兇暴之行乎？故奉勸諸兄，勿懷怨恨，恐致殺戮之大故也。

八、凡無故怒人，雖不含恨，亦犯此法，而爲罪人也。蓋耶穌云：古法有傳，勿亂殺人，而犯殺人者，必自見殺也。但我示爾，凡無故怒人，亦當受刑，而不悔改，險落地獄也。且怒氣一生，不知其息，又在怒中，不知何爲。若未生怒，無意害人，惟怒若生，殺志遂萌，似如利器，未曾舉動，無甚利害，但手摸腳踢，則有害矣。是故不可急怒受氣，凡事斟酌，見人得罪，只可小怒，勿亂生氣，但惡小過微，勿致重怒，恐任意發怒，則陷於殺人。

之罪矣。

九、凡願人早死，亦犯此誡也。多人見長者在位，富貴安樂，則欲其過往，方得家業，喜悅嗣位，緊急取用，有此樣心，則大有過矣。雖不傷害長者生命，只望其早死，樂其終年，正犯此誡之意也。

十、凡害人靈魂，陷之地獄，大有罪矣。且人之靈魂，目所不見，手不能摸，何得而害之乎？曰：靈魂之禍福，係在善惡。若引人行善，則利其靈魂；惟誘人作惡，則害

其靈魂此最有關係，往往不差矣。如引人行淫，誘入賭場，則陷之於罪，而害其靈魂，又廣播邪術，勸事偶像，引人舛錯，致落地獄，此亦害人不少矣。至於父母不教督子弟，至陷於不善，則歸罪父母，不善教養也。昔保羅在以弗所城，三年晝夜苦勸諸人，示之神道，畢則明告之曰：我今爲淨於衆人之血，聽信此道，則有永福，惟不肯從，必落永苦，而罪歸自己也。但不如保羅力勸諸人，則不得淨於其血，而罪必歸我也。

十一、凡自害、自盡、亦犯此誠也。蓋我生命、非已所創、乃神天所賜、故不宜害之。未滿天年、先自尋死、恐逆天意也。自古以來、常有自盡、或吊樑、投井、服毒、刎喉、各樣方法、用以自害、但依聖書言之、都係不善、而神天所最怒也。常聞自盡之人、只因生怒、要雪其恨、或因驕傲、不肯服人、或因憂悶、不能忍耐、是卽自盡、以吐其氣、然此小人之勇、非大丈夫所爲也。君子之人、遇難之時、無不忍耐、若不得已、則死而已、惟不敢自

取害也。多人思想艱難之際，不如自殺以終其事，却不知死後有事，落地獄，至萬萬年，常有苦難，是故不可自盡，以求脫免，乃忍耐幾時，而神天必自救也。且諸罪之中，自盡最大，而永無赦，倘殺別人，或可悔罪，望耶穌救，惟自殺斷命，何能悔罪而免刑罰耶？總之不可害人，害己，凡事惜命而愛人，如己焉。今且訪問爾等，有犯此誠否？若未殺人，或有害之，引人行惡，陷之地獄，此則有罪，宜受刑罰，惟今速改，望耶穌救，則

可獲平安也。

十
條
戒
在

何謂... 卷一

十條誠註

論不可行姦

神天曰爾不可姦人妻

此乃神天所諭下第七條誠，示人勿行姦淫污穢之事，乃

所為必真節正經也。夫古來本有夫婦，是神創人造之男女，使之結姻相為伴侶，至死不易，此為正道。而凡行此者可取福也。但亂行妄為姦人婦女，無所不至，此乃大罪，取過之道，是故神主下此令誠，禁人不

可縱肆，乃照正理而行也。且此誠有命有禁，先論所命，後及所禁也。

一、斯誠所命，在兩件事：教人未娶之先，當克己守身，常爲貞節；既娶之後，當盡心守分，結合本婦而不知有他焉。夫人在天地間，當有廉恥禮義，在心言行，又宜清潔無惡，且懷合禮之念，存正經之思，心乃根本，諸行由此生，心裡如泉，諸言由此湧出，故君子之人，無不顧其心及言行，可致爲善也。多人猜想，若外面

正經人無見責則無不足。但依聖書言之。心爲要緊。而真神必照所懷之念。而審判萬人。也。又心內藏惡。如身外行歹。俱爲大罪。甚當儆戒。潔淨私慾。謹慎存心。則可爲貞節。不致犯誡也。且言語亦當謹慎。常言合理之事。耶穌云。出乎心之滿者。口將言也。若心滿善。口言必善。惟心藏惡。出乎其口者。仍然惡也。與人講論之際。當言語正經。不可一句羞恥之話。不可一字見怪之意矣。若照禮貌。又無淫行。而貴友面前。不

出壞言，庶免被責。好人干犯其怒，而信耶穌者，尤當
謹慎，不獨侍側長者，勿述淫辭，卽隨便時候，與親朋
往來，亦不可放恣。因神天常在聽我諸言，而必責罰
亂言之人也。是故善人宜常隄防，勿自言惡，而聽人
妄言，不致穢污己身也。至於所行，自該貞節，勿被惡
人誘，勿引錯他人也。動靜之間，當爲正經，非以取世
人之譽，乃可得神天之福，而現著神主之榮矣。多人
思想，若長者面前，言行規矩足矣，但真實之人，無時

不然到處不忘本分之事也。凡要貞節宜加謹慎，目
不視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音，恐若不然則陷於
罪矣。昔者大吾得原爲善人，或日不隄防，妄視非色，
陷於罪惡，害及全家，又萬人之母以法，一日不醒守，
聽鬼諂言，致得罪天，而連累及萬世子孫也。至今常
見娼妓遊女，粧飾已身，以誘人目，故切當小心，勿被
其惑矣。且要正己身，當結正人，與善人行，致已於善，
惟匪戾之伴，將自取害也。寧可陷豺狼之口，不可遊

於惡黨之路，最當隄防，友可益人，亦可損人也。又正經之人，衣裳有節，無太華麗，無過奢侈，乃日所穿常服而已。倘若潔清，不溺邪淫，必自娶妻，養育家眷，則可無事。如保羅所云，各人該有其妻，各婦該有其夫，以免姦淫污穢之情也。且婚姻之事，本無要緊，可娶可不娶，隨人自愛，但不能忍耐，寧可娶妻，不可行姦矣。聖書云，娶妻爲善，衆人可爲，但嫖者淫者，神將審判也。此言不論何人，若有家資，可養家眷，則宜娶妻。

立爲家主，得正經之名。惟放恣淫慾，養妾嫖娼，則大有罪，必被神天審判也。神天自設婚姻之事，而必祝福之，是故君子之人，可娶無疑。惟凡行淫者，必取敗也。且人已娶親，當寵愛痛惜，視妻如腹心，則妻可貞節於己，總不懷邪行淫也。聖書有云：夫愛其婦，婦敬其夫，彼此相助，有福俱享，有禍並受，不相離別。婦管在內，夫理在外，並力養子，合意敬親，此則可謂善良夫婦。正此誠，令人行焉。且聖書有云：夫婦既娶，兩成

一身同一骨肉，非復爲二也。故同成一身，宜同一心。性情和洽，憂樂相通，豈不美乎哉。外事雖擾亂，家內該和睦，朋友相請之宴樂，不如妻子自在之福。丈夫高尊，婦當順從；婦人軟弱，夫當愛惜。各盡其分，各安其所，則不患無節，不怕亂倫矣。夫婦真情，往往不邪，不用鎖妻深室，不須晝夜醒守。雖放之外行，亦不致背恩犯正也。依此可見此誠所命，使人貞節言行正經，夫婦守分，則永久清潔，不致犯此法也。

二此誠所禁、在姦淫穢污之事、不可懷邪念、勿行淫事也。且人之性、本無不善、然得罪神、變於邪惡、今也衆人易生惡念、喜聽淫言、就是講解律法、嚴禁此事、勸人棄淫防邪、有的頑逆、不從正言、反以正言復生淫念耳。似如孩兒、心念向惡、雖長者禁說、出利害、其還不服、乃愈行所禁之事焉。是故當加謹慎、而推講此誠之時、只言其大畧而已、恐若甚詳、最明人不止無棄邪念、乃復萌惡心、愈加焉。且所禁之事、姦淫人

妻爲先男誘婦女、女從妄男、則犯此法、觸神聖怒也。依神天之法、凡行姦淫、該服死罪、用石擊死、以絕淫惡耳。今諸國之例不一、有的輕軟、有的硬直、而有時淫人、全脫刑罰、世上總無眼前之報、死後必有重苦之刑、蓋神天將責罰惡輩、逐之地獄、永世受苦也。且依理言之、姦淫之罪、甚大且重、若無嚴刑、不足以報。因姦淫直犯神誠、最害世人、不敬神天、不愛生靈之甚也。若搶人物、或可還之、惟姦人妻、不可復正之矣。

妄亂交配禽獸何異隨便任慾安稱爲人哉。古語有云淫近殺而照人見聞誠爲然也多有男人怒急殺其淫婦或女人嫉忌害其丈夫彼此生氣往往致害故君子之人最當戒之矣。常聞女人行姦更有利害因雜種交子以致亂嗣故女人行淫爲衆所惡也然而男人妄爲亦算有罪而神必責之若丈夫不節恐女不貞而丈夫要妻貞節與己則丈夫自己宜貞節與妻若婦行淫夫無不怨故夫爲非婦豈不怨哉已

所不欲勿施與人。在此可見矣。○且常有人加娶數女，或另養小妾，以之爲可行而無所禁也。惟耶穌之教不容此事。雖富貴人王公老爺，只養一妻，不外求女色。原來神天剗人，一男一女爲夫爲婦，相依相靠，至死不別耳。非造一男二女，或一女二男，乃只一男一女，以示貞節之道也。倘有一女同嫁二男，則無不賤之，以爲行姦。且女不容妾爲，何容男人哉。或有人言曰：貧窮寒家，只養一妻，則可爲善。惟有財之人，加

娶多女，依其力量，有何不可耶？曰：不可。因有錢，加任私慾，若一妻爲足，與貧窮人，則何不足，與富貴者乎？有財之人，可建屋廣大，穿衣華雅，使用僕婢，不計其數，惟不可多養妾女，恐犯天理，而背人倫，罪實不淺矣。貧窮食飲粗菜薄羹，亦爲肚飽，而富貴人食膏粱滋味，亦只是飽，倘若過分，必致生疾，如是女色節用爲善，惟放恣無度，未免於得罪也。常見妻妾衆多，彼此相忌，大小疑惑，必致生亂，非如夫婦二人相愛相

助兼養子女成好家眷豈不更美乎哉可見居家一妻爲善雖富貴家亦不可多因愈多愈生怨恨也或有人言曰娶妻生子可無再娶但若生子因而娶妾不識可否曰不可也生子傳後固人所願但生子不生子非我主意神天主意若娶妻不生子則可見神天主意不許我有後也只宜忍耐樂終天年但私下娶妾任從淫慾大逆神天矣人無子而死可敬神孝親後升天堂何怨之有惟娶妾行淫直亂人倫犯

神令誠必下地獄永世受害也。至於好嫖此惡尤甚。蓋養妾在家尚且爲禁何况出去嫖舍與娼妓同遊。此惡不待辨而不自明矣。凡如此爲者都係沒廉恥。喪良心之人天理所必不容而善人所必惡焉。要知天怒只看其報目前不遠何能疑哉。凡好嫖之輩常遇惡疾生瘡瘍疔氣力兼衰種種病症都由淫起爲後生者何不醒悟而自克哉。且惡人受報不止在自身乃復在子孫蓋毒氣未消傳與子女自母胎出世。

常爲軟弱，生痛懷悶，鼻耳俱爛，豈不可惜哉。若眼前之報，不能動心，則請想到地獄之苦，在彼監禁，火燒雷打，數百萬年，永不止息，爾愛色之輩，豈能自安乎。今也諸兄求爾思想，淫報如此重苦，何不遠避其事，早改惡爲善，望耶穌赦罪，求神天助善，則可免死後之永苦也。或有人言曰：富貴之人娶一個妻，固好道理，但貧窮之輩，無錢可使，則何能娶妻耶？曰：貧窮之人，旣長大時，亦可娶妻，若無多錢，只使少錢，事亦可成。

矣。貧人相娶，貧人之女，彼此窮乏，只依力量，少費儉用，何防於事哉。至及成親，同心合力，專務事業，不但有足以過日年，乃亦有餘以養子女也。只因多人心性驕敖，常愛扳高，及娶親時，要結彩鬧熱，邀請親友，所以平常之輩，無及所費，難成婚姻矣。或因男子妄作亂爲，賭錢食酒，無所不至，所聽小利，無足過日，何能有餘以娶親哉。總是每人日用省儉有度，每家婚姻重以朴實，則極窮之輩，亦得相配，姦淫優婬，可漸

止息而正經婚姻日得施行矣。倘若不得好女以成
婚姻亦當忍耐不可妄作只當克己壓住私慾待時
日至或可有妻矣不然雖死無妻亦不可怨也。
夫神設此誠不只禁淫行乃亦禁淫思淫言也。心裡
勿懷一點淫思私慾既生立刻壓住不可一時任氣
妄爲蓋耶穌曰凡視婦人而心裡懷慕向之者則已
同之行姦在心也莫手足亂行有得罪天心內亂想
亦算大罪終不能脫也。且世人之罪何等衆多每日

出入懷淫念頭，則犯神誠，奉勸諸兄，熟思之，深悔之，
既累次犯法，積下多罪，則宜謙遜，望神赦罪，而儆戒
後日，不再犯法也。且淫語邪辭，亦被嚴禁，不可開口
妄說，恐人聽之，不只自己已有罪，乃亦誘人行惡也。至
及淫書、淫畫，切不可造賣，若偶遇之，該卽燒毀，勿留
以自看，勿借與人用也。論及做戲，多有不正經戲子
出入，多有淫狀，又百姓看之，半夜三更，男女齊集，相
挨相揀，豈得不懷惡念，行出惡事哉！但凡開嫖館，養

育娼女或做鳥龜助人行惡俱皆有禁因其引誘別人爲害不小也。總是諸樣姦淫在心言行一概有罪而若不改必遇重罰。世世受苦但悔改之望耶穌救則神必赦罪而救其靈矣。

十條誠註

論不可偷

申天曰爾不可偷人物

此乃神天所諭下第八條誠示人勤工務業不可偷人物

也。夫人之家，伙勤勞所得，先父所傳，故勤工節用者，可積財有餘，惟懶心狠費者，必致貧窮矣。是故家伙有大小不同，事業有興衰之殊也。良民務業，畧得錢財，可安度日，是神天所賜之糧，可以之爲足，而無他

求但可惜世人貪心慕財，要快成富，嫌務本業，最係艱難，故沒奈何，只得偷取，設計騙人，千萬詭譎，以得橫財，然神天嚴禁此事，傳下命令云：爾不可偷焉。今把此誠推而論之，先講所命，次講所禁之事也。

一此誠命人凡事老實，各務本業，勤工節用，則可有足用，不須偷物也。一當老實公道，常行仁義，貿易之間，正直無詐，與人立約，不可背言，受人寄托，不可失信，主人之物，不可破壞，上於國家，歸還所宜，該糧卽

糧該稅卽稅該懼則懼該敬則敬下與人交常行與
人如欲他人反行與已常欲他人與我言真待我重
厚則我該欵待他人焉二各人宜有本當之業時日
常爲正經之事則可賺得已錢而不致犯斯誠也從
開天以來人常勤勞我之始祖尙未得罪神無懶惰
過日故神命之顧園看花以爲事業矣及得罪神後
被逐出園生兩兒子教之班事一則種田一則牧羊
各有其業也依此可見神原造人使有恒業各盡本

分不可空留世上，食人米糧，用人物件，無毫利益，乃反有害也。恒業既有，亦宜恒心務之，繼日續夜，無時止息，殷勤效勞，則可興旺矣。古語有云：勤手成富，懶心無救，誠哉是言也。勤工務業，不須見缺，往往不求人，又心慮本分，不致貪慕，而無設計偷取也。聖書云：凡曾偷取，不可再偷，乃動手作工，致可足用有餘矣。三當節儉省用，不然則勤工無益，蓋殷勤賺錢，若以酒色亂費，則到底貧窮，而饑寒兼至，免不得畧起盜。

心矣，賭錢嫖娼，快喪家伙，裝飾華雅，速費錢財，後致
貧窮，易陷罪惡也。故慎之於始，而慮其所終，勿狼費
己物，恐後日妄取於人也。總是斯誠，命人正直公道，
心懷義念，口實踐言，滿約常記，盟誓蓋神，天常在，無
時不見，至密之謀，神明察之，而必將報人，依其所行
也。至及世事，不可思慮過分，只托仗神天，可憐世人，
周濟貧窮，常行公道，如有誤取人物，當速還之，而施
行與人，似欲人行與己焉。如是則可爲心安無忌，雖

不賤錢，遲漫發財，然有祝福神天保佑，今世平安，而
死後永福也。出入無人責罵，動靜無人嫌憎，爭鬪止
息，忌怨滅絕，快樂過日，豈不美哉。故奉勸諸兄常取
公義，因此上策長久之計，若貪心騙人，俱爲傲倖，而
終致敗壞也。

二、今且議論斯誠所禁，卽在搶奪偷竊，一切哄騙，害
人利己之事，俱被嚴禁。○夫偷物有兩樣，有明搶，有
暗取，其一極惡無疑，其二有罪不小，君子之人，斷不

可爲之。至於搶奪破屋取貨，路劫人物，此大犯法，因
不只損人財，乃又陷人命，斯樣大賊，王法所不容，而
天理所必誅，不待言而自明矣。除了此外，亦有小賊
私下竊物，暗裡偷拿，無人窺看，半夜暗取，想慾自利，
惟神天看明，必不准久懷安，或早露其惡，令有司加
刑，或逐下地獄，萬世痛責也。且有人想若只竊微物，
無要緊貨，他人無用，我借來用，則罪更小，而神天不
怒耶。但勿自誤，別人之物，雖微小無用，亦爲他人之

貨非我所當取者，又若於大事，不可侵他人，則於小事，未曾可犯也。後漢先主有云：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信斯言也。萬勸諸兄，儆戒小惡，大惡離遠，小惡常近，而小惡習熟，則大惡無不容易矣。起初只犯小節，偷拿微物，私用小錢，惟後尤大着膽，多取亂用，無所不爲矣。昔有小生偷書，送給母親，母親賞之，讚其伶俐，至長大時，惡業到頭，被官府捉，將要見殺，罵其母親，尙小養惡，長大成毒，真無解之禍矣。

是故斷宜謹慎，他人之物，一草一木，切不可摸，別人遺下，不可拾取，就是路中偶遇，不可私藏，乃尋其本主而公明還之也。且人之貨物，尚不可偷，何況其身體，斷不可犯，似強猛之輩，侵人土地，偷掠男女，載出別國，賣爲奴才，大逆天理，最傷人情，萬不可爲也。若偷貨物，似折花挽菓，亦畱根本，可再發生，惟奪人身體，則拔根取本，無再興旺之望也。侵入鄉里，搶人出去，離其父母，別其妻子，房屋田園，不將再見，虜至他

邦見賣如畜生，被壓如奴才，實爲苦難，真爲可惜之至矣。倘若我自己，或親生兒女，如此虜掠，心必不安，則何忍欸待人如是乎？是故君子之人，不敢奪人爲奴，又仁德朝廷，不必准此事。若小民敢犯虜掠貧人，載船發賣，則必罰之最重也。

且偷竊之外，另有多端騙人之事，俱犯此法，似貿易之間，設計聽錢買賣之際，說謊得利，舊臭之物，詐言爲新，或新舊相參，以瞞人目，或見人艱難，必要買貨，

則大舉價以獲過分之利，此不公道，利己損人，已所不欲，不可施與人矣。且買貨之時，常有人賤之言，其長短以得小價，而既買成，自誇便宜，然此刻薄小人之爲也。又有貪心之輩，開口廣價，討錢重倍，後被說破，只取一半，但人不知，被爾哄騙，甚然無理。凡事只該待人如欲人待己，則往往無錯，永永不犯此誠也。且量度貨物，不可用假稱小斗，乃公平稱量與人，如欲別人稱量與己也，多有小人家藏兩樣稱法，一大

一小小一輕一重要買人物則用大量重稱惟賣出時則用小量輕稱耳。又若衙役來巡查人量斗則拿出公平的來說小民不敢騙人犯法所用之斗量却在。此矣。此等惡習神天觀看必重譴責而上憲查出必加刑罰矣。且在借錢之事亦有相騙似假設詭計借人錢來則狼費亂用只顧安樂到錢用完則無可還逃走無見矣。若遇天災意外艱難致不還債此尙可容惟固意騙人花費人財則坐牢入監真其本分矣。

又有借錢與人，得利過分，此亦不可。蓋求借錢，原本
貧窮，若拾重利，則使愈窮，至死坐債，害人不淺矣。富
貴人等，要助貧窮，可借小錢，救其危急，但勿早討還。
拾利微小，或總無抽利，可爲幫助矣。且在主僕之間，
不可相騙。家主不可禍害家人，工錢勿減，至期速還。
勿待日落，勿收之過夜，蓋貧人飢寒，全望工錢。若不
卽還，恐訴與神天，而罪歸爾矣。又家人不可哄騙家
主，有事相托，盡心辦理，不可失誤貽慢。只面前勤工。

背後懈惰，私用家主之物，空費務工之時，此皆不可。則爲良僕，不致犯斯誠也。且合契立約，不可失信，言既出口，不可挽回。君子之人，寧害己身，不肯改約易字也。論及上憲，不可欺騙，餉稅時納，不可違期。今年之餉，勿待來年，田園之稅，勿減毫釐，勿托饑荒，以圖恕憐，勿藏禁貨，以得橫財，勿用情使賄，勿說謊騙人。上憲下民，一概公平，則天下和睦，四方平安矣。多人猜想，哄騙友朋，則真害人，惟瞞過公官，則無要緊，蓋

國家極富，視錢如草芥，故騙之無防矣。但請勿自誤，騙瞞國家實是大罪。官府若知，必問流斬首，而神天明看，必重加刑罰也。且藏匿賊貨，甚爲有罪。若無買賊貨，窩藏盜賊，則盜賊之心漸且無矣。但時買其貨，常助其銀，則惡意愈廣，其害不淺矣。是故祖家列國，但凡爲賊者，問流七年。惟受賊貨者，必問流十四年，重倍刑罰，以示其尤惡也。至於惡業，騙人錢財，害人，心術亦不可爲。似設保棹，邀人賭博，或做紙牌，彫刻

骰子、或修飾偶像、做賣銀紙、此等生理、俱不可做、因
害人不淺矣、昔者有人素從邪教、致信耶穌、則改舊
惡、聚其邪書、一概燒盡、其價值約二十萬元、只因省
悟、不敢騙人、則不惜小利、以行大義也、且斯誠所禁、
亦在懶惰、怡心蓋遊手好閒、無錢可用、則不得已、偷
物騙人、以供日用矣、至於賭博、亦犯斯誠、所贏之錢、
俱別人之財、不能留爲本、倘若輸錢、肚餓家寒、只想
偷竊以補其缺、可見懶惰、賭博、爲盜賊之源、萬勸諸

兄戒之戒之。

[Faint blu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	--	--

十條誠註

論不可妄証

申天曰爾不可妄証及爾隣者

此乃神天所諭下第九條誠示人善用口

舌不可妄証及隣者焉。夫口舌者利害之器可善可惡隨人所作若善用之可求神勸人撫恤安慰教督善道惟妄用之則恐褻天罵人激人心怒引行惡路矣。口舌常用以說謊咒詛誘惑人心妄壞人名也惡

言既出，心火卽燄，怒氣充滿，卽刻報讎，雖傷身滅命，亦不相惜焉。可見口舌利害，聖書有云：馬之有力，以街鐵渾身，船之大隻，以尾舵被轉，如是舌頭小骸，而誇大事，一點小火，却燒大物，各樣禽獸，惡蛇之類，已被人管，惟舌頭之猛，未可管束，是以宜謹慎，勿亂用口舌，勿妄証我隣者焉。且此誠中，有命有禁，先論其所命，後及其所禁矣。

一、斯誠命人慎用口舌，最該隄防，勿致獲罪矣。似如

畜生素曾觸人宜縛之不放恐偶時觸人其主有過矣。凡如是禁口不放縱舌可省勞苦時日取安矣。故勿多言累講無息蓋多言之間未免有過勿隨便開口妄雜閑事乃含口防舌三思後言則往往無事也。且斯誠所命在言語之間該以老實爲本君子之人宜執真道蓋神天乃真實之源聖賢亦述真與人故敬尊神天效法聖賢該常言真實無參一點假謊焉。勿貪人賄賂以說謊話勿懼人威風以割假言大丈夫

夫住天地間、不以禍福動心、寧可失財喪命、不可一
言非真、乃剛硬心志、直說真話、不管人見怪、不怕誰
生怒也。且斯誠命人在交往之際、宜要謹慎、勿說長
短、壞人名聲、蓋名聲要緊、難得易失、若忠義行善、歷
年之久、則得好名聲、惟一旦之間、爲非作歹、名聲毀
壞、難復之新焉。故名聲貴物、無不視重、我自惜名、不
願人毀謗、而別人亦然、如自己之心、如人之心、已所
不欲、勿施與人矣。人有不是、勿廣布於衆、隱惡揚善、

以保其名聲，不致毀壞。惟人有好處，則喜稱讚美，而感謝神天，因助之行善也。鄙狹之輩，見人成功，則懷嫉妒，論其長短，說出是非，以利己損人。惟君子不然，乃喜別人之福，如己之福焉。人有前進，無邪眼側視，乃喜樂慶賀，如己之前進焉。人有失錯，勿宜揚於外，乃惻怛恤憐，如見赤子將入井焉。昔有賢人見民行惡，日夜常哭，古人尙然，我宜效之。致惜有罪者，勸之悔改也。見人有過，揚之無益，曠責有利，使之歸正救。

之行善惟明揚其事必致羞慙而無益於心也有人
讒言不可盡信該推解其事憐恤其人或者被人引
誘一時不隄防無心力拒所以犯法故當恕之恐另
日我亦被誘焉無辜之人時當保護冤屈之輩亦該
伸明而在凡事常行與人如欲人行與己也且斯誠
命人遠離讒人凡諂媚之輩不可寵愛凡使破人者
不可重用該逐之如穢污之物避之如惡毒之蛇恐
其害已或誘已害人矣總是但凡爲真爲正爲公爲

誠爲可愛、爲好名聲者、則該取之、尙之、尊之也。

二論斯誠所禁、在妄証吾隣者矣。夫隣者、卽隣舍隔壁之人、凡周圍四方、同我往來相處之人、不論親疏、朋友仇讎、皆係隣居、宜該愛惜、不欵待、非義、不妄作干証、乃以公道老實、現已善心也。且妄証有二、有公有私、請以二件論之。一、公作干証、卽公堂衙門、上憲面前、有人相告、調我作証、切該謹慎、不可妄作也。若妄言誤語、恐加罪於無辜、則我實有過矣。妄証害人、

累及生命，切不可作。蓋官府審案，只憑証者之言。若言無真實，則審擬決斷，何能正直耶？一言既出，四馬難追。人既着害，後悔無及矣。是故作証之人，無不該小心。所無之事，不可言有；所有之事，不可說無。事之明知，勿言無知；事之未知，勿爭有知。乃真實作証，無過與不及也。又勿隱匿辭語，騙瞞長上。蓋隱真匿言，與說謊無異。併不可偏愛彼此，親戚幫助，外姓讒害。與我相黨，則瞞其過；與我有隔，則揚其罪。此樣二心。

切不可有，乃公道辦事，真實作証，則可謂君子之人也。上古立法，若人相告，謊言作証，想欲害人，則以所告之罪歸於証者，使當其刑罰焉。今雖未然，古法漸衰，但神天不容妄証之人，乃將苦責罰之也。且原告者，有時害人無事之時，邀打官司，拉到公衙，私用賄賂，假作告狀，弄出事來，以害隣人，此則大罪，必招禍患，雖官府不明，天必無私，乃將重罰其惡人矣。至於上憲審擬人案，多有不公，正犯此誠，似受人賄賂，看

人體面諂媚富貴，壓服貧窮，張已威風，恃已權勢，冤枉無辜，釋放有罪，這樣虐政，不能長久，或致民亂，或招天怒，終必有報也。昔有王侯貪人田園，求買不得，憂悶歸宮，愛妃見之，私下降詔，教人妄証園主，拿出殺戮，後請王進園，享其豐盛矣。惟數年之內，王死戰塲，而狗舐其血，在園主所死之處焉。併愛妃見戮，被惡犬食肉，只留頭脚及手掌矣。可見冤枉妄証，必有惡報矣。且聖人耶穌被人妄証，明有大功，仁德於民。

惟惡黨設計，妄告誣訟，假作干証，殺死至聖，後彼國
遭殃，城燒民散，至今凌辱，未歸安寧也。且官府面前，
假作干証，自爲不義，但亦有人閒話之間，干犯此法，
卽私下毀謗隣者，打壞好人名聲也。蓋斯誠禁人，勿
創出謊言，播散于衆，說人之長短，言彼此不好，或聽
讒言，信而廣之，或把真端，參雜假語，使人聲聞醜惡，
名聲臭壞也。人若無惡，勿言有之；人有美好，勿污辱
之；勿滅人之善，加人之惡；勿以好爲歹，以香爲臭也。

常視人中，若有懷怒，與人嫌隔，則任口亂稱，詈罵對
瀆，揚人惡名，此甚不善，而雖不入公衙，妄証隣人，然
在民間播言害人，罪亦大焉。且揚人惡名，尙有罪過，
何況私下謗之，豈不大有罪乎？在人面前說其長短，
則可對答，伸其明白，惟背後竊壞其名聲，暗裡毀謗，
其行爲此則不善之極也。譬如鬪戰，若白日前來，與
人試武，彼此相拒，則略爲平正，惟背後夜黑刺人後
心，不給之自護，此則不堪之至矣。設若有事，人犯大

人後無所信，則其利益安在乎？勿說謊以呈虛禮，主人在家，勿言不在，以避人客，爲客未食，勿言有食，以省人勞，心裡恨人，勿言有愛，以惑其心，此樣虛禮，甚不可用，乃以老實爲本也。昔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又孟子將朝王，被王邀請，亦辭以疾，而明日出弔於東郭氏者，二子所爲，不合真道，雖稱聖賢，其言不實，則亦有過，正犯此誠也。且在玩耍取樂之間，不可說謊，以令人笑。

不可假割以致玩耍也。但凡許約不可失信。雖害本
身亦當踐言。不然則不免於說謊而犯此誠也。且力
勸衆生再三思想。省察己心。追念行爲。視若有犯斯
法者。若有犯之。切當急悔。信向耶穌。得免刑罰。而祈
禱神天。幫助心靈。後日無致再犯法也。

十條誠註

論不可貪

神天曰爾不可貪爾隣之家爾不可貪爾隣之妻爾
僕厥婢厥牛厥廬及凡屬爾隣者皆不可貪也。此乃神天

所諭下第十條誠示人知足安分不可貪人事業也。
夫上誠數條大概屬外面之事勿偷勿姦勿殺勿謊

自然該聽，無可違逆，但恐人以外善爲足，不求心內之正，故神天加傳此誠，示人管顧內心也。或有人言：未識做賊，未曾殺人，未姦人妻，故且無罪，而必不遇惡報耶？但求爾思想，雖未殺人，偷竊行姦，若心生怨恨，內懷貪慕，妄想人妻，亦算惡端，而不能脫惡報，蓋所管天地所審萬靈者，非爲世人，乃神天也。世人只看外貌，不測內心，惟神天全能，內外兼知，心底之念，未曾想起，神天先知，而預測之，故我世人宜該謹慎。

不致心念妄亂向惡也。手足未動，耳目未通，心想非禮，思念向惡，卽是有罪，必致刑罰矣。在人之前，或無可責，但神天明眼看出惡端，有一件貪心，則是犯法，而不能爲善在神面前也。昔者保羅未明己非，自想有義，然聽此誠，則忽覺悟，明認己罪，望耶穌救，而我宜想若貪心有罪，則我累犯之，不能隱瞞言己無錯也。且此誠禁人不可貪心，慕他人物，或其房屋妻女，或其畜生家伙，或何等之物，爲屬他人者也。請把此

理推講先論其所命後及其所禁也。

一斯誠命人知足安分喜看他人之興旺而憂悶其窮苦也。人住天地間自宜安分所有之物以之爲足所無之物不可妄想蓋我之有無非偶然之事乃神天所定若賜我成富宜善用錢若令我爲貧亦該樂業待天時運轉或可興旺也。就有艱難亦當忍耐因千萬艱難未比我罪倘神天嚴審已加刑罰早落地獄但旣尙活則爲萬幸不可怨恨也。昔有賢者云我

喜於災難，因災難生忍耐，忍耐生智慧，智慧生冀望也。且今世生命，雖減財物，不得受用，無華屋麗衣，無金銀僕婢，豈能因此懷悶乎？有人積財，尙求平安，而若死亡，不能帶去，則何用常望此虛浮之物耶？有食有穿，過日平安，則無不足矣。雖樹木無生，田園無收，牛羊無息，家業無興，我宜喜悅神天之道，就是氣力俱衰，身體病危，將及死亡，神天可爲我身之力，永遠不衰之業也。若知足安分，則福樂無盡，如聖書所云：

敬神安分大有利益矣。意言誠心敬神，凡事托天，則不論禍福貧富，百變之間無不取安也。此乃古人所稱仙丹，隨意可變化物爲金，如是知足之心，可化艱難爲喜，而化貧窮爲安樂也。且斯誠命人不但守己安分，乃喜人之興旺，憂人之災難也。若別人得利，發財興旺，我當喜悅如己之焉。鄰家有喜事，當相慶賀，朋友發達，宜互稱采，就是外族遠鄉，仇讎對敵，若得如意，我該恭喜，而全心悅樂於其好處矣。至於人之

艱難我該同憂之、聽人哀慘我爲之流涕、他人負重、
我當相助、其苦難忍、我當安慰、蓋萬人一本、天下一
家、故當相愛如兄弟焉、正如身體有四肢百骨、一骸
受痛、全體感憂、如此我等皆一血脈、宜相感激、一人
有難、衆人同憂、則可爲善良之天下矣、嗚呼、世人鐵
石心靈、視人災難、無安慰相助、見人病危、逐出外路、
死在溝壑、傍邊冷笑、併出惡言、詈罵不息、如此之輩、
禽獸之心、熊虎不如也、若君子之人、不敢如此、見人

之難如已之難必可憐慈悲則盡友愛之道而真守此誠也。

二且議論斯誠所禁之惡蓋神天嚴禁勿懷怨恨勿起貪心也。且廣視世人甚多怨恨小不如意隨卽怒起罵天罵地無所不至此等惡輩有罪無數本該重刑惟神恤憐只加萬一其尙不知感恩乃妄亂怨天此則不堪之極也。且怨恨之人不樂其所有只慕其所無雖有富貴不享其福只想所缺之一兩件耳如

昔時有王富貴無盡田園厝宅不計其數然不以此
爲樂只貪心小民菜園而因未得之每日懷憂不肯
飲食可見貪心之人先害自己常時不安矣且別人
之物有時可欲惟不可貪若人有物將要發賣而我
有錢可付其價時可願得之而不算貪心矣或以物
換物此亦可爲而非有過也但人不得賣者我亦貪
之其不肯捨者我亦慕之此則有罪矣似人之妻子
不得分賣夫婦相配不得離開常住一所至死不別

理所當然，若我貪得之先，沒其夫，後淫其婦，此兩件事，莫大之罪。故君子之人，不宜生貪心，貪心一生，必有大過也。昔以色列王名大吾得者，或日遊行屋頂，偶見隣人之妻，自洗沐浴，隨卽貪之，使人往取，留宿宮中。其夫在外戰陣未回，王投書軍中，使彼爲先鋒，正搦戰時，離之獨在，致敵人可取而殺也。那戰士勇猛，全不自顧，及同伴逃走，只想向前，惟可惜單掌不鳴，孤立無用，終被人害死於軍中矣。王得消息，隨娶

其婦益無忌憚，然未及久，神天使人往責其過，致王
醒悟，痛悔無已，望神赦罪，惟神雖恕之，不加重怒，不
逐地獄，乃亦世上現報其惡。家內生變，已子背叛，逐
王外省，自取王妃，白日同寢，以辱父王，此諸擾亂，皆
因王之太惡也。讀者請想此事，由何而起，豈非由貪
心而生，內有貪心，後至惡行，遂陷姦淫之過矣。戒之
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就是不害隣人，不奪其
妻女，若淫思竊視，心內懷貪，亦有過失，該受刑罰也。

論及人物，其不肯賣，我不可貪。華屋美田，麗衣富家，切勿貪慕。看人興旺，勿紅目熱心。因此皆不善而斷非仁人所爲也。由此貪心，諸惡皆生。如騙人做賊，暴虐無度，買賣貪利，說謊騙人，皆從貪心而生矣。凡盜賊偷取，亦爲此意。看物華美，目不能捨，心不能忘，隨動手竊取，設計妄搶，皆因先貪而後就也。且做賊搶物，自然不可，但累次慕銀，太過想財，雖不騙人，亦有不善。似早晚想利，遺棄仁義，忘却來生，不敬神天，不

惜世人有一望二有百慕千不忍已用不肯捨人貨
多有餘尙求加之越有越求無所厭足此貪心之輩
雖不害人然過分慕財未免有罪也但凡賭博亦爲
貪心想慕人財不肯務業乃走入賭場博一輸贏欲
得錢財此甚不善正犯斯誠切不可爲之初時賭錢
若得些利貪心愈生必再試看欲得重倍惟恐再試
則轉失利而本有之錢亦輸去矣因此憂悶無計可
施正往做賊偷竊搶奪誠如所言賭錢正是盜賊兄

弟也，今也。諸兄請爾三思，貪心有罪，神所嚴禁。爾若貪心，則真有罪，而難脫刑罰。因此宜悔罪，信望耶穌，則可得救也。

見馬竇
書二十
二章三
十七節

十條誠註

論十誠之大意

耶穌曰爾必以全心全靈全明悟而愛主爾神也。

此乃第一大戒而其第二似之即爾必愛爾鄰如己

焉。此乃耶穌所述十誠之大意包爾句內示人全心
焉。愛神並愛人如己焉。夫上回已言每誠所要照其

十條誠註

五三

卷下

次序一一明白。今且總論諸誠大意。煩眾位謹聽也。夫十誠之大意。俱歸於二。卽所宜行於神。及所宜行於人。諸善德仁義。包斯二件。而不論何爲。可以此比較。而定其善惡也。凡先知所錄。聖書所載。爲要於人。爲敬於天。包含在此。若敬神愛人。並無所缺。而盡此兩件德。無不濟矣。但二者之中。敬神爲要。故先言敬神。後言愛人。若有敬神。則無不愛人。惟無敬神。則愛人之道。未能盡也。

一當以全心愛神，盡力敬天也。上所言之首四誠，示人恭敬只一真神，勿事偶像，尊神大名，守禮拜日者，俱歸一言，卽愛神是也。但愛神者，不得隨便也，宜以全心全靈全力愛神，則可謂真愛之也。此節甚然有理，因神天原造萬人，常時保佑衆生，故我世人宜盡心愛之也。凡做成物件，養活生靈者，要其用而望之有益也。如是神天造養世人者，本愛其有用，而人當樂心服其使令也。且此令最闕，干及衆人，而普天下

全無一人不須聽從矣。天上之神使，雖爲尊大，都愛神天地下之禽獸，雖爲蠢笨，俱服其令，則世人等居在中間，何不服事敬愛神天耶。蓋此乃仁之首，禮之本也。五常之理，還算在下，敬天公之要，萬理之上也。雖有孝弟忠義信實，若無敬神天，則皆無用，不能算爲德。雖識王道大端，能治國安家，而平天下，若無愛真神，則俱虛然，未能稱仁矣。此一件事，必該先務，盡心效爲，此若成全，別樣道德，無不容易也。且敬神之

事勿嫌難成，蓋心正意誠，必以此爲樂。開天之時，人
未有罪，則以敬神爲福，而善人過往，升到天堂，亦以
讚神爲貴矣。如是要福盛德全，宜以敬神爲重。凡事
托仗神天，則今世可有平安，死後可望常生也。但凡
敬神天者，當以全心奉行。若半心愛神，半心愛物，則
德不成，仁不就矣。若冷心事神，熱心尋財，則爲愛財，
非爲敬神。終必以財亡也。我心諸念，宜常慕神，而日
所想必時向天，即可事神天，而盡我本分也。且敬神

天者宜常時無息不可一時爲敬萬時爲忘不可初
一十五燒香點燭而別日他時總不思之乃每日各
時朝晚晝夜求神保佑蒙其盛恩則可謂敬神之誠
也。但凡所行當以愛神爲由似拜神之事宜因愛神
則喜拜之或讀聖書該因愛神則悅看之或五常之
道宜專務之因神命令如此也。依聖書言人該盡心
竭力奉事神天爲第一要緊之事但廣視衆人所行
常逆天理不順神道故宜知罪羞慙不已而望耶穌

赦罪施救也。

第二件要緊之事，則是愛隣如己焉。或有人問，何謂隣者？曰：隣者衆人也。周圍四方所有之人，男女各色，皆我隣者，宜愛如己也。勿言親者愛之，疏者遠之，同鄉倚之，遠方忽之，乃不論何地所生，何族所傳，若人有難，我宜助之，而愛衆生如己焉。昔有人問於耶穌，曰：何謂我隣者？若本鄉同里親戚兄弟，我都愛之，而遇難時，我常助之，或亦有盡此誠之意乎？耶穌曰：非

也。親戚相愛，宜然之理。但遠人亦宜可憐，不然則不盡愛隣之道。昔有一人往如大國，或從京都往入鄉里路間，遇賊衣裳搶奪，身體着傷，畱在路旁，將及半死矣。偶然有祭者，從該路經過，見人遇賊，不憐不閔，乃硬着心來，彼邊行過，不動手助之也。再有書生亦從彼路看人，有事則來查察，惟嫌艱難，恐有連累，亦無可憐，乃向前去也。此二人却爲遭賊者之同鄉本族，因不肯助之，則不算爲隣。惟後有番人從彼行過，

見人遇難，則不問長短，隨時憐之，用藥敷傷，以醫其疾。後人馬上引之入城，尋出歇店，以安其身。次早要行，把兩塊銀俾給店主，謂之曰：善顧此人，以此銀費用。若須用更多，我再來時，必將還爾也。此雖番人，不同姓同族，不稱爲隣者。但因懷可憐，見難則恤，是正爲隣者。凡要盡此道，必當如是行，則可爲善也。宜看衆人爲隣者，惜之如己也。今且旣知隣者爲誰，另講究愛之之道矣。凡愛其隣者，必當尊敬之，揖讓謙遜。

以禮款待，則可謂愛隣者。當樂其有吉，憂其遇難，及常懷仁心於人矣。但凡愛人，宜必助之，不只喜其得好，乃好款待之，而隨時慈悲，廣行方便。倘有人求周濟，勿使往去，明日再來，乃卽刻救難，隨財所及矣。常時益人而不可害之，勿欺負暴虐待人，不平卽如愛子，不忍加傷，如是愛隣，亦不致損之也。且愛隣之事，旣知其詳，煩問愛憐之情，當有幾深耶。曰：當愛隣如已焉。神之愛固然至深，惟人之愛，只有限量，卽如愛

已何等深切，如是愛隣矣。凡人愛己，無吝無僞，保己之身，求己之利，免己受害，且愛人者，宜如是焉。無人愛己，疾病則不可使人疾病，無人愛己，妻被淫則不可淫人之妻，無人愛己，物見偷則不可偷人之物焉。凡事該行與人，如欲人行與己，此乃善道。凡行此者，必獲善報也。惜哉世人，萬一不及，惟利己損人，常行不平，所以不盡神誠之意，不能以自義得救也。惟今之計，只望耶穌贖罪，常倚其德，而從其令，則可得赦。

遇救也。

一
作
言
言

五
六

見羅馬
章書三
節十九

十條誠註

論犯誠有罪

保羅曰吾輩知律所言皆言與屬律輩致眾口塞住
而普天下在神之前見有罪矣。
律者神之法律也上所言十條誠是也此

乃聖徒保羅之言示人皆知神天之法眾人所有犯
致普天下皆有罪矣。且律法所言上回已明每誠之

意推論講解致看文者可知天意識神所命也。今且
畧言此法律屬誰而何等人該聽其言也。一此法律
先屬如大人卽以色列民者因神天擇之出衆教之
以奉事神而守神天之誠故此如大人屬神律法在
其管下者也。又因當時立法如大人在近西奈山看
律諭下。全山着火。天震地動。有霹靂之聲。有神主之
命。從天宣揚。傳下十誠。此時如大人親聽其聲而知
神令。故當順從。不可忽之也。又十誠傳下。寫在石碑。

亦乃如大人所受所讀、藏在金櫃、置在大廟、千年謹
守、無失其傳、是故如大人最屬律法、而十分該敬之、
因其親見石碑、而知其天降也、又如大國內、常照神
律、以之爲法、朝廷大事、拜神之屬、王家治民、百姓敬
王、祈天祭神、用禮之間、俱乃律法所定、而以色耳人
常從之也、故此如大人、奠在律法之下矣、二信耶穌
輩、亦屬律法、該從神命、因耶穌云、我非來以廢律法、
乃立之堅固、使人順從也、昔如大人、只有石碑、可看

以知善。今信耶穌輩，有聖書全部，載千萬言，勸人行善。上天下地，今世後生，俱言明白。故信耶穌者，宜守神法也。又信耶穌者，亦有禮欵，古時所設，至今還在。卽洗禮晚餐，指示耶穌教化之功，救世之恩，而教人務守律法之誠也。三諸國之人，亦屬律法，而該遵從之。蓋諸國之人，被神所造，感神保佑，給神管理，則自然宜聽其命，而服其法矣。神之律法，甚善最宜，天意所在，人心所合，故不論何人，住居何邦，都該順從，斷

不可違，勿言外國番邦所接之道，非我所知，蓋此律法通行天下，而萬國衆生都在其律下矣。○夫律法旣屬衆人，而衆人犯之，則有何辭可托，以免定罪耶。曰：實無之，乃衆口被塞，萬人見罪，在神面前也。神之律法定罪世人，因大家有犯，在思言行，常有罪過，善事未行，惡事類成，或未知而偶犯，或固意而違命，或私下藏毒，或白晝現惡，事或大小，都有犯法，而無辭可托，以免定罪矣。假托虛言，蔽瞞己惡，蓋神主極明，

看透人心，而最密事，被神識破矣。勿言不知天意，不曉神旨，誤致犯法，蓋孰不知善惡之殊，誰人不識是非之別，既知一二，卽該行之，但常人識多行少，明曉仁義，不肯從之，故必有罪，無能推諉也。勿言魔鬼誘惑，致陷於罪，惡人引導，私慾蒙蔽，蓋凡誘惑，若求神幫助，望神加力，則可免罪，而脫刑罰，惟無祈神，無望其助，故被惑時，罪不能辭也。又勿以從俗爲辭，言衆人所行，不得不從，以免見怪，以塞人口，何罪之有耶。

然此推辭，絲毫無用。蓋神嚴禁，效惡人之樣，而從俗
犯罪，必致刑法。大丈夫住天地間，必當立志，忖度仁
義所在，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可謂
君子之人矣。惟沉溺世俗，不知醒悟，猶豫不決，隨俗
所流，不得歸罪於世俗，乃必已受刑也。是故在神之
前，不得施推諉之言，乃衆口必塞，而普天下定罪也。
古往今來，遠方近地，華麗之國，蠶貂之輩，四民八夷，
都見有罪，不得脫刑，就是古時聖賢，尙且有過，何況

凡常之輩乎，故此衆人必被責罰，而見有罪在神面前也。今萬勸諸兄，勿執迷泥非，溺罪惡之中，乃早悔改，望耶穌救，祈神赦罪，則可免禍獲福也。

見羅馬
輩書六
章二十
三節

十條誠註

論罪之報

聖書曰，蓋罪之報，即死也。

此乃聖徒保羅之話，言罪惡必有報，而其報即死矣。

夫上回已言神之律法，教人行善，禁人為惡，但可惜世人，不肯聽教，乃任從私慾，常違神命，累次犯法，致無人能推諉，言己無罪，惟眾口必塞，而普天下見有罪在神面前也。然得罪神，必有關係，既犯神誠，宜有

刑罰亂行，曷爲者？將遇其報，而從邪之人，必致艱苦矣。若得罪人，尙有刑罰，何況得罪天平？凡在上位者，當賞善罰惡，則可爲公道。如是神天在萬人之上者，不得不報應，事則無差矣。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而罪惡之報，無非死矣。今也先論因，何有報？次言惡報如何。

一、神天必嚴報惡人，以現自己之真。蓋神有云：有罪者，必將死也。此語必有效驗，斷非虛發，不似世人累

述嚇言，使人懼怕，到底無意，以成其事，乃神所言者，逐句是實，必不致廢矣。神無亂言，無戲謔人，既出一言，必成其事，若神言云，惡人必死，則必照言，無能拯救也。故此惡人，宜有惡報，因神言如此，而神之言不虛發也。○且神天罰惡人，以重自己之律法，蓋此律法由天降下，宣在山嶺，神天自言，有雷電之狀，霹靂之聲，極其可怕，神天律法，立刻在石碑，常久存留，不得廢壞，凡逆此律，必受其害，無能脫苦也。國家之法，

不可妄犯在位之人，必該嚴莊，則民可服。若寬赦人過，輕易恕免，恐惡爲日長，而官府被人忽畧也。既有律法，必以法行，不然則立法何爲？若君王偏愛，輕廢律法，則其律法被人輕視，而忽略無聽矣。但神天不然，無看人體面，無偏愛彼此，乃公然審判，賞罰無差，照十誠之意，以重律法也。○且神天嚴報惡人，以明其公義，蓋有多人談天說地，毀謗神主，言其不公，道因眼前之報，有時不平，惡毒之輩，常有發財，善良之

人累次窮乏，暴虐殘忍，有時興旺極，仁愛者反遭艱
難，因此多人懷疑，猜想真神無理，人事或其挑撥，不
照公道，但請勿差誤，神天無不公平，現在不報，後必
有報，死後審判，照其所行矣。世間之報，無大要緊，但
陰間之報，必爲極嚴，以明神公義矣。○且神天責罪，
以証罪之可惡也。多人不知罪惡之毒，凡衆看罪爲
不相干，故神必嚴罰之，以現罪惡之臭也。且得罪神，
有三不可：一犯神威，二背神恩，三擊其怒，有此三者，

罪則可惡也。凡逆神天，犯其威嚴，實是不堪。因神爲主，而我爲僕，本該恭敬，而無得罪，微神輔助，無可行動。衆人生命，都掛天意，故必服其令，而從其誠。不然，則罪莫大焉。且背神恩，罪更可惡。因神之恩無數，每日保祐，常時賜安，何能盡言哉。父母之恩，尙爲浩大，何況神天之恩呢。而忘父母，既然大惡，背神盛恩，豈不重倍惡乎。但罪人，不只犯法背恩，乃又激神怒，故罪更大矣。與小民爭論，略不相干，惟觸犯君王，更加

利害因位高勢大難避其怒。如是得罪神天極大之惡。凡觸其怒必有嚴報。雖高飛遠走亦難逃也。○且神必責罪。以使惡者驚懼矣。國家朝廷賞罰不嚴。則民欺之。而天地間若無惡報。則人不怕也。今雖有惡報。眼前艱難。死後遺孽。人亦不驚。乃常任慾而敢妄爲。倘若無報而無後生。則惡膽愈大。而世上惡毒。不時盈滿矣。因此神天特降詔命。禁人亂行。而明言惡者必有惡報也。嗚呼。世人不肯聽訓。不願服令。仍然

執迷不致醒悟，恐後難免於罪惡之報矣。蓋神天慈悲可憐，一時勸戒，一時震嚇，要免人行惡，不致敗壞。神天不願人落下地獄，乃欲其得救，故先傳下法律，使人知罪，後遣耶穌代人受難，以救其靈。此乃神天極憐之意，萬人該敬，深感其恩，而盡心竭力，從其善意，但不肯悔改，終必有惡報也。

上文言明惡有惡報，今且略述惡報如何，煩諸位細聽耳。聖書有云：惡報者，死也。不只今世死亡，乃陰間

萬苦、世世無窮矣。萬人始祖、尙未得罪、神諭之云、切
勿違命犯法、恐犯法之日、卽必死矣。始祖不聽、乃敢
犯法、子孫亦然、故衆人陷罪、皆致死亡。雖百萬生活、
無能一免死、又不止死亡、乃今世艱難、死後永苦、皆
因得罪神而有耳。人若無罪、未能遇難、乃因罪多、災
難盈滿矣。惡報之重大、以三件知之。一、今世諸難、二、
死亡、大痛、三、死後永苦、俱因罪而至。及凡有罪者、不
能脫免、只信耶穌輩、可以得救也。一、今世艱難、原來

衆多身體勞苦，心靈憂悶，家業喪財，親友背恩，樣樣不平，常有迫至，蓋勞苦之事，萬無一脫，大人勞心，小人勞力，都有辛苦，皇上至於庶民，亦不得免矣。人未有罪，不須疲倦，田地自生，土產易得，但得罪天，故至辛苦，今地咒詛，不自然生植，乃以多勞，可得豐盛，惡草易發，好物難成，以使人勞苦，而罰其罪也。且世人行惡，亦覺疼痛，白頭至脚，各處着病，而小骸疼痛，全身不安矣。富貴貧賤，皆受此難，財多爵高，不能免痛。

耳。大人出錢，可免身勞，僱人代之，惟喪財廢銀，不得人代我痛，不能推病與人，乃必親受也。耶穌至能救活萬人，但只免死後永苦，不脫生前之難，雖極有信，亦遇災難，只到天堂，則絕無之矣。多有疾病，亦爲惡報，罪人自招，似好色無度，生出淫疾，毒入骨髓，禍實不淺，又急性妄怒，害己身體，吐血成病，此皆惡報也。尙有多疾，寒熱小痢，種種病症，不計其數，少年老邁，從生至死，常時艱難，以令我知，大家有罪，該受刑罰。

輕者在懷病含痛重者落地獄受苦神天極憐先降
小症以覺悟世人使之歸善但不肯悔改後有重刑
更不可當也。且另有傷害似棍打刀割箭射斧斬致
肉爛血流頭斷命絕此各大苦皆因有罪故人說得
好善惡無門俱人自招者也。且心內憂悶亦由此起
因得罪神則有煩惱有時迫切甚於病痛也。各病有
藥惟心悶無救矣。且家業敗壞事物變動錢財喪沒
皆因得罪神故有此苦也。貧窮者多富貴者少而萬

物未定時運不一。偶然變動則付之烏有矣。可見此世非福樂之地。而世人有罪未免有責也。至於親友交配之間。有時艱難似若子女不孝。父母不慈。兄弟不愛。夫婦不別。朋友不信。此則可惡。而使人憂悶。豈非從惡性而起乎。罪惡得報似匠人得工錢。必未能失也。但或有人未受此苦。未有辛勞病痛。未有心憂家災。因而猜想。可免惡報。然勿自誤。死日未來。若死一至。真有惡報也。且死亡之痛。人所最嫌者。要救生

命則不惜勞顧財乃甘心喪物致免一死耳。然而不能也。自古以來大小賢愚不能脫死乃時日滿則必過往不能再留在世間上也。且死之艱難無可測度。在那危險之時父母妻子憂哭不已俱必離開不再相見。身體軟弱氣血衰微疾病沉重手足冷硬心腸極痛至呼吸不接喘氣不繼而生命休矣。誰能知覺斷氣之難死亡之痛耶。人之將死其聲也哀人之過往其靈也痛。依此言之死最可怕而極有苦只因得

罪故必有苦。蓋罪之報卽死也。至於死後，尤更苦難。現今之災，畧可當起，但死後永苦，最當不起，而極慘是也。常有人言，落下地獄，有分好歹，或有脫免，或有刑罰，令再出世，爲狗，爲豬，爲人之語，但此未然。旣落地獄，只有痛苦，火燒雷打，數百萬年，世世不息，不准再出世，不許復爲人，乃常地獄內，偕惡鬼相處，被神怒時擊，自心常責，艱難痛苦，無窮無盡矣。此乃罪惡之報，慘於萬死。凡遇此難者，甘願要死，惟不能死，欲

自盡免苦，但不得免之，乃永久受苦不已。嗚呼！世人
曾得罪神，當受此罰，則其情形豈不苦難哉。與其遷
延日月，空虛過年，至於後日陷於地獄，不如現在悔
罪，信依耶穌，望天赦免，則可得救矣。眼前之苦，可畧
忍耐，死後刑罰，亦可免受，升上天堂，常時享福，豈不
更美樂哉。

見厄拉
氏亞書
二章十
六節

十條誠註

論在律無救在耶穌有之

保羅曰然我知人得義非由律法之功乃由耶穌基

督之信此乃聖徒保羅之語言人不能以律法之功得救乃以信耶穌可算為義也多人以已善

行望神賜福若示之法律使之從誠以得常生人則自誇有德有功仁義兼全而可以此功得神恩典矣

十條誠註

卷下

惟這思想一概舛錯律法原好而凡照律法可得永
救但無人照律法故無人以之得救而無人以積德
累功能得陰福也聖書有云世人得義非由行律法
之功乃由耶穌基督之信今要推講此理先言不以
律法得義後言以信耶穌可得爲義也

一先議論世人不能以從律得義且算爲義極要緊
事人住世上只數十年然後過往立神面前被神審
判若算爲義則上天堂惟算不義則落地獄可不謹

慎乎。只在人前得算爲義，尤更容易。因人看外貌，不
察內情，又查不出暗裡之惡，惟至上之神無所不知，
內外幽明俱神所看，心裡微想，神天先窺，故難算爲
義，在神面前也。神天不看我惡，則可釋放，但其必看
之，則何能算爲義耶。倘若爾望以照律法，積德累功，
可算爲義，則請爾想，有四件事，真爲防礙，阻其不成
也。一、神之律法極其廣闊，難做其萬一，依上所言之
十條誠仁德多端，非一兩件而已。神天命令論及諸

事其使敬天其使愛人而動靜之間皆必爲善也若
只一節則甚容易可齋戒沐浴而盡心行之但照本
分每日各時有善宜爲有惡當避一刻之久不可放
緩一件之義不可忽畧若失守忘作則不能算爲義
也民守王法則爲良民惟一冒犯則爲罪人難脫刑
罰是故我等有罪者不能以律得義因律包多端我
未之盡行也。二神之律法極其幽密管及人心不准
念惡禁懷不仁故實難全以之得義也。昔耶穌在世

講律法時常云凡偷視婦人而生懷淫念者似行姦
之罪又凡怒厥弟兄心裡含憤者似殺人之故依此
言之律法難做修整外貌或可容易惟內清潔誰能
爲之耶各人心內常有不善拜神之際有心駐於外
事父母之時有私心側意故人不能盡遵律法以之
得義也三神之律法極嚴不准人冒犯不許人忽畧
故最難守成得有功勞矣聖書云凡守全法而一件
爲非則算有罪故要自義以行善爲功則宜盡善全

義勿絲毫舛錯。勿偶時犯法。如是神天果然賜福。而以善報應善也。可惜世人俱有犯法。一齊舛錯。無能自義。以己本善。望得常福也。四人心昏暗軟弱。不能明善。不能爲義。故難全法律。以之得功耳。蓋多人執迷泥古。不察道理。以善爲惡。以惡爲善。以黑爲白。以白爲黑。因此不知所宜行之事。而常時差錯矣。就是明知其本分。亦有畏難不肯力做。行惡則易。行善則難。因心性偏邪。不正直故也。莫言萬善不能盡滿。至

及一件亦不得盡之、或要拜神、恐不老實、或要愛人、
恐不誠意、常有私心相參、致不稱爲善、譬如周濟貧
窮、相扶困苦、或自誇自譽、欲取人讚美、揚己名聲、得
仁人之聞、此乃私意、而非誠心、雖原爲善、其善壞矣。
依此言之、人做好心、最難成全、若小有錯、則無功勞、
而不得算爲義矣、偽善之行、不得論起、而必見罪、因
世人所看爲善、神天累看爲惡、而人所讚譽、常爲神
所恨矣、世人自瞞、不露惡端、但神明看之、而視人之

行眞爲臭惡矣，可惜可嘆。我皆犯法，俱得罪天。不能
以律法得功，致免永苦也。五、人心向惡，非向諸善，所
以不行仁義之事。初神造人，本無不善。後得罪神，變
於不善，自此人心向地，不向天。從惡易學，善難。父兄
教督，則可致好；放之自任，則永成惡矣。依此可見人
心向惡，而不能自己成全仁義，守神律法，致積德累
功也。六、現今衆人住居惡世，故難行善耳。周圍惡人
引誘，私慾迷惑，善念雖起，被物壓住，致不能恒久從

善日守神誠也。列位兄叔，求爾自察，把神之律法，與已之行為比較，看有成之否。多煩自問，或盡從十誠，不犯其一件否。恐未必能然也。諒必爾畧有過失，未全修善，而望神寬恕乎。但有此想，要得神可憐，只有一道，可以得之。卽信耶穌，蓋普天下無別名聲，以之得救，只耶穌之名而已矣。

二且議論以信耶穌，可算爲義也。蓋耶穌至大聖人，神天之子，天降爲人，意要救世，故凡信者，因耶穌贖

罪可得救免罰也。一耶穌成全律法，故大有功勞。我信之者，得其功歸我，可算爲義矣。世人皆犯神法，而耶穌救世，必代守法律，以現仁義之狀。是故耶穌常行仁德，與人往來，無不公道。出入邦國，無不畏禁，日爲所宜，常盡本分，加之善心，憐窮助弱，醫病救苦，勸人無息，教人不倦，可謂仁義之極矣。耶穌敬守禮拜，常讀聖書，日夜祈禱，而以順天意爲如飲食焉。在人之間，其孝順父母，愛惜兄弟，恭敬在上，撫養在下，而

凡所謂本分之事，其總不缺一也。又耶穌行此，未曾以得名聲，以取人心，乃以成功勞，廣布仁義也。且耶穌謹守禮款，凡律所載，凡神所命，不敢失一，損割之禮，水洗之禮，與每年三次，往上國都，以守禮宴，此耶穌所守，以成仁義，算爲功勞也。○二因耶穌曾受艱苦，代我當罪，所以能救我，免我刑罰也。我等世人得罪神，皆當受死，但耶穌無罪，甘願受死，令我得生也。且凡常之死，都爲難受，惟耶穌之亡，尤更難當耳。蓋

耶穌最負冤屈，原無惡端，被人假証，誣告有罪，定爲
死案，擁出城外，小民欺負，上憲詈罵，兵丁戲弄，打臉
唾涎，樣樣苦罵，後釘十字架上，血流肉爛，至生命休
矣。又當慘之時，無心可憐，無人幫助，天亦變暗，神主
遠離，而耶穌單身當此艱難，受此苦死，以救我靈也。
仁哉！此人也，不惜自命，乃捨己生，以救世人，真痛愛
之至矣。且耶穌死際，身體受苦，靈魂亦難，憂悶煩惱，
所不勝算，蓋耶穌當神之咒詛，受無窮刑罰，我世人

所該受者。且神之咒詛。攻有罪人。而耶穌代罪。振救惡世。必當咒詛。以放罪人矣。咒詛既當。另有無窮之刑罰。乃罪惡真報。耶穌贖罪。免我受責。必當此刑罰。在己身上也。或有人問曰。耶穌死後。三日復活。升到天堂。苦難快脫。則何能受無窮之罰。耶曰。刑罰之無窮。在其重。不在其久。耶穌原爲神子。有無窮之能。故此重罰。萬人所當不起者。耶穌一人容易當受。而三日後。可升天堂也。如此耶穌救人。補贖我罪。代受我

苦致凡信之者可免刑罰而算爲義因耶穌功勞矣。是故一信耶穌我罪歸他而其功歸我耳。大哉盛哉。耶穌之愛矣。不只損己以使我安乃捨施生命以免我苦萬萬世人無不該感恩懷德盡心事之。至死不忘也。以耶穌功勞我等得義以其痛苦我得平安以其死亡我得生活以其禍害我得永福焉。或有人問曰耶穌贖罪既係成就我分其恩如何可得耶。曰以信也。聖書云人得爲義以耶穌之信矣。宜信耶穌全

心靠之、稱呼其名、依倚其德、則可算爲義、無沉地獄也。但凡信耶穌、可沾其恩、而得其福、現在平安、死後上天、至萬萬年、還有餘祥焉。此等大福、凡常可得、只宜悔罪、信倚耶穌、則可升天堂、永久平安矣。勿懷疑惑、勿嫌艱難、勿言神仙升天、小民不能、蓋至窮至賤之輩、若托仗耶穌、亦可升天、得福無窮矣。又得此福、非爲難求、不刻耶穌之像、不用貴物奉事、不須費多錢銀、只宜信之、遵從其命、事則濟矣。多人思想、若望

天堂之福必齋戒沐浴不雜世事做如神仙則可得
大福但照耶穌之道理此皆無用俱爲虛勞無益於
人無悅於神耳爲耶穌門徒者只須呼其名倚向其
德則無不足矣雖有罪人下賤污穢亦可信耶穌領
其可憐化惡爲善耳不須待自克自化然後信耶穌
蓋人以己力永不能自新而待自成義永不能到耶
穌也是故奉勸諸兄卽刻悔罪信倚耶穌則可得救
世人自害自敗者多但若望向神子則必有福求之

求之而果能得之也。

<p>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字' and '分'.</p>	<p>Blank space within the table frame.</p>	<p>Blank space within the table frame.</p>
--	--	--

見馬耳
哥書一
章十五
節

十條誠註

論悔罪信耶穌

耶穌曰爾該悔罪而信福音也

此乃耶穌之言勸人悔罪信從其道也上

回己言神之律法無人守之故不能得功惟耶穌有德可贖人罪耳然非眾人得耶穌救只有悔罪信其道者可沾其恩而感其德也蓋耶穌之恩可比太陽光耀周遍無所不到但目不開不看其明故無用於

我耳亦似良藥能愈萬疾若人不飲自無利益如是
耶穌之救原無不能惟無不信有何用哉神天有意
可憐世人耶穌有心要救萬生但各人自己盡力求
之則可不負神天善意可不失耶穌盛恩也且有兩
件事最要以得救而少不得以免刑罰卽是悔諸罪
而信耶穌有此二者不患無救但無些者雖有才能
智慧富貴名聲亦終見敗沉落地獄耳今且略述此
二者之情多煩諸位細聽卑言耳。

一、悔罪爲要，以得永救。蓋衆人明知過，勿憚改，而凡有罪，切宜悔心，則可爲良民，而免刑罰耳。但悔罪有二：有真有假，有虛有實，此大不同，而必分明矣。常人悔罪，只托己力，莊飾外貌，猜想今日之功，可贖往日之過。此樣悔改，絲毫無用，但真悔罪，心全感化，知過認罪，因之懷憂，日後換新，常從善道，此則真有悅於神，而大有益於人也。一、悔罪之心，神天所賜，特降恩典，感化我心，令我棄惡歸善耳。但凡善事由神而來，

心懷善念，口講好語，必望神天相助。一動一舉，尚用神力，何況悔罪改過耶。神天覺悟罪人，使之驚惶，引之求救於耶穌，人目盲瞎，神開明之，人心黑暗，神光亮之，故全賴神力，令人覺悟，使之悔罪也。苦想有力，可自改過，堅立志意，無復得罪，則恐未必能然。或有惡人誘挑，私慾偶起，則陷於罪，不能自救也。昔者有人名彼多羅，爲耶穌門徒者，自誇己力，要從耶穌至死不變，惟未及半日，彼多羅着驚，三次不認耶穌，併

咒詛亂呼，言不識其主也。依此可見，不可賴己力，以爲善心，乃托仗神天，助我悔罪矣。二、凡真悔罪者，皆知其罪，而認其過，不然，何能悔改焉。人當料悟，自覺其非，所有惡端，所獲罪過，向天向人，宜該知明。少時任慾，歷年爲非，至老執述，俱當記念。明認不瞞，纔可算真悔罪也。世上多人，不肯認非，常言無惡，殺人做賊，放火燒屋，一概未有，乃比衆人，諒可算爲平常之輩。如是多人，自蔽自瞞，想不須悔罪，看罪輕少，惟實

重多若不悔改，必致敗壞耳。凡真醒悟，被神感化，不敢自誇述己善良，乃明認己過，求天可憐也。真悔罪者，口不妄開，推諉托辭，乃以手掩口，跌足長嘆，因其所爲不善之甚也。三、悔罪之輩，亦乃自恨矣。恨人爲易，恨己爲難。人得罪我，就要責罵，惟自得罪，漫以自責也。且自責自恨，比着惡衣，染及穢污，盡毒且臭，則無不自恨自惡。如此知罪者，亦自恨焉。不須人責，不待人罵，自己良心無不認錯，最怨己非矣。但凡拜神，

念起神天至聖，自己至污，必自賤自惡，視己不堪之極耳。似如人子曾違逆父母，來見雙親時，必羞慙滿面，如是罪人在神面前，亦宜羞恥，纔可算真悔罪也。四、凡悔罪者，宜常懷悶，因罪加多，而惡盈滿耳。且憂悶有兩樣，一在外貌，一在心裡。外憂現於流涕長嘆，心悶藏胸中，深懷不露，但不論內外，悔罪之事，貴於深切，以表悔改之真矣。人得罪長上，不涕哭流淚，乃反歡喜大笑，則可知其還執迷從惡，不肯悔改歸正。

矣。如是我得罪天，宜憂悶自恨，惟忽略輕易之，以爲無事，則悔罪之貌未現，証也。昔人悔罪，日夜流淚，自打胸額，心懷不平，因罪惡之多，而常望神天，求之可憐，望之赦罪，此樣悔罪，真爲可取。切勸諸兄，盡心效之也。五、凡悔罪者，離惡歸善，不再犯法，則可言真悔改矣。且悔罪本意，在改舊換新，倘若不改變，何言悔罪哉。人言悔罪，口行爲非，不克私慾，不壓邪念，則悔罪空虛，在名而已矣。但凡棄惡，又復犯法，再致妄爲。

則似狗犬，曾吐其飯，再貪食之，或如豬類，已被洗漬，復入泥土焉。如此悔罪，絲毫無用，反得罪天，陷於苦難尤深矣。真悔罪者，必離諸惡，明暗之罪，內外之非，宜該離別，不再雜焉。惡人引誘財樂誘惑，不敢循從，寧可受苦，遇百艱難，不可爲非，陷於不義矣。世人性偏，不能全善成德，但雖然有缺，君子之人，常務以成人盡力以爲善，若有此意，及這等想念，則爲悔罪，歸正之真也。但悔罪雖真，不足以得救，必宜信從耶穌。

則免永苦，而得常福矣。因此且言及信耶穌之要，乃此文所屬之第二件也。

二論信耶穌以得永救，只有此路，以得常生，而此路之行，非難進也。神不命我行難走遠，以得罪赦，只命信耶穌，則可得救矣。一凡信耶穌者，皆知耶穌爲能而總無他救也。人不能自救，已又不能望人救，只神子耶穌有此力量，可救我賜福矣。且天下無人能自拯救，蓋萬人得罪天，而神天討罪，人向何處逃走，離

難乎。若言悔罪可息天怒，恐未必然。蓋犯王法者，尙不能得饒，何況犯天法乎。又後日改變，另時從善，恐不足補前日之罪。乃凡獲罪者，必有好朋拯救，不然永算有過，免不得刑罰也。且不能望他人救我，蓋各人有罪，古今聖凡皆有。不義不能救自己，免神聖怒，何能救援他人乎。父母不能救其子，子女不能助兩親自苦，乃每一人自當已罪，自受已苦也。若把千牛萬羊獻爲祭物，或燒香點燭，多如山林，俱無用以贖

罪息天大怒也。就是古時聖人及天上之仙都無力
量以救世人。蓋伊功勞只足已用。總無餘德以隱他
人。而普天下獨有一名可用以得救。卽是耶穌也。信
者知此。而悔罪之人。不敢倚己力。不肯托別人。以贖
罪立功。只信耶穌。望其功勞。則得永福也。二。凡信耶
穌者。樂受其道。喜從其法。以得其救矣。似如盲人喜
得再見。囚內之人。欲得釋放。病痛之輩。要得痊愈。如
是知罪者。願信耶穌。接受其道。因總無別路。可以得

救耳。莫言神天可憐，隨便赦罪，蓋隨便赦罪，不責人惡，真許小人愈加任慾矣。但耶穌贖罪，代我受苦，故人信之，依靠其德，如穩當之地基也。又莫言天上之仙能救世人，蓋其力有限，其位非高，恐不當此任。惟耶穌力大尊極，貴爲神子，位爲參天，自棄天光，降此紅塵，替人受苦，以救萬世，此宜全信，最可依賴也。莫想先克己身，積德累功，以得耶穌歡喜，就來信從之。蓋耶穌招人，卽刻來信，不待性善心清，不用先修德。

十傳讀言
功乃以己軟弱以己罪愆來托仗耶穌而其必施救
矣赦我之罪加我之力致可棄惡歸善成君子之人
也信耶穌者明知此理而因無別道可因得救就樂
受耶穌喜從其道也三凡信耶穌者全靠其德稱其
功勞以得赦罪也蓋耶穌之血可洗人罪不論幾多
不拘何重耶穌赦免令人舊惡俱歸到無不再記念
在神面前也神天在聖書曾如是言而信耶穌者全
倚靠之似如將溺之人險沉水底周圍觀看只一條

木板可倚以救命，就必快捉，全方靠之，如是真悔罪之輩，全靠耶穌，而稱其德耳。要信耶穌，不須出力，不用勉強，只依倚之，正如嬰兒倚其母親焉。悔罪者懷悶，如覺大痛，如臨深難，惟想到耶穌掛十字架上，血流肉爛，心靈慘痛，受此重苦，爲我罪人，致可救世，因此懷望受慰，樂從仁義之道矣。凡如是信者，全賴耶穌，不敢自誇，只稱神子之名，依倚其德耳。○諸位叔兄，請爾信望耶穌，不只信其有，及能救世，乃信其爲

爾之救者，足能救爾，脫出永苦，請接耶穌爲爾主公，付托自己爲其學生，常冀望之，至死不變，則可謂真信耶穌也。四、凡信耶穌者，宜從其令矣，旣托耶穌救我諸罪，則宜離惡，無再褻污，乃感其大恩，日夜事之，盡心爲耶穌門徒也。素前任慾，陷於罪愆，今耶穌救實爲萬幸，若復犯法，再溺世俗，則背恩反義，罪莫大焉。耶穌流血，捨其生命，以救我靈，但若我喜惡，尙畱罪中，則耶穌不救，不肯施恩也。凡信耶穌，有此憑據。

以証心誠，卽盡棄諸惡，從耶穌命矣。昔耶穌言云：倘爾愛我，則守我誠。凡從我者，必克己身，日負十字架，而效我樣也。負十字架者，卽受凌辱，因耶穌之名，不敢推辭迴避也。夫信耶穌，旣如是，請問諸位：爾有悔罪信耶穌否？若有，則罪見赦，神怒止息，爾心平安，而靈魂得救焉。豈不美哉？但未有悔改信救世者，則罪尙存，雷神怒未息，心未可安，靈落地獄，萬世刑罰，豈不苦哉？戒之戒之，切勿忘也。

十條誠註下卷終

